

無錫太湖學院

TAIHU UNIVERSITY OF WUXI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手册

(一) 政策文件、实施细则、工作要求、参考资料



无锡太湖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4
一、《国家方案》的研制背景、思路与目标	4
二、《江苏方案》的研制基点与目标	6
三、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意义	8
（一）新一轮审核评估回应的重点问题	8
（二）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目标	11
（三）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实施要点	15
四、江苏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实施细则	18
第一章 总则	18
第二章 评估程序	19
第三章 组织体系	19
第四章 评估申请	20
第五章 学校自评自建	20
第六章 评估专家组	23
第七章 线上评估	25
第八章 入校评估	27
第九章 评估反馈	29
第十章 限期整改与督导复查	30
第十一章 附则	31
附录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国家方案）	31
附录2：《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江苏方案）	35
第二部分 评估指标	40

一、江苏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第二类第三种）	40
二、江苏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解读	50
第三部分 学校自评自建要求	76
一、全面学习、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精髓要义 ...	76
(一)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新变化	76
(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重点要求	77
(三)全面掌握做好高校评建改工作新要求	78
二、务实高效组织自评自建工作	79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79
(二)确定审核评估方案	79
(三)落实评建工作任务	81
(四)全面开展校内自评	81
三、规范详实准备评估材料	82
(一)学校需提交评估系统的材料	82
(二)学校需准备的其他材料	83
四、积极配合专家评审工作	84
(一)妥善配备专家联络人员	84
(二)积极配合专家线上评估工作	84
(三)积极配合专家入校评估工作	88
五、扎实做好评估整改工作	95
(一)梳理问题，分析根源，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95
(二)建立机制，落实整改工作任务	95
(三)认真总结，撰写整改报告	96
六、严格遵守评风评纪要求	96
第四部分 相关政策文件及参考资料	97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意見	97
二、深化新时代教育評價改革總體方案	104
三、教育部關於全面深化課程改革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的意見	112
四、教育部關於深化本科教育教學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養質量的意見	120
五、教育部關於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文章《思政課是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的關鍵課程》的通知	127
六、奮力譜寫新時代新征程教育改革發展新篇章	130
七、扎實推進教育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教育強國	139
八、以教育之強夯實國家富強之基	144
九、一流本科教育宣言（成都宣言）	149
十、江蘇省“十四五”高等教育發展規劃	152
十一、江蘇省一流應用型本科高校遴選建設實施方案	168

第一部分 新一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

一、《国家方案》的研制背景、思路与目标

1. 研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从根本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高等教育评估改革提供了根本遵循。开展《方案》研制在新时代不仅必要而且可行：

一是落实中央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高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从国家层面对新时代教育教学评估作出方向性、全局性和战略性的制度安排。

二是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紧迫任务。高等教育评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赋予的法定职责，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0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内在需求。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已在高教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立足新发展阶段，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四是顺应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领域保障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本科评估已经成为全球大多数国家与国际组织治理高等教育的通用手段。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运用评估改善高校教育教学，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普遍建立起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体系，开展课程质量评估、专业质量认证、院校评估、教学评价、科研评估等质量评估工作。新一轮审核评估针对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的质量保障需要，体现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共性趋向，有利于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保障的有机统一，相融互促。

2. 研制思路

《方案》研制工作思路主要有如下三方面。

一是主动适应高等教育转段发展需求。当前，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立德树人成为根本任务，“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成为时代命题，多样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转段”特征和未来五年高校评估的着力点，更加注重立德树人成效评价，更加注重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更加注重评估分类施策，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

二是继承发展上轮审核评估成功经验。新一轮的审核评估不是另起炉灶，而是上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升级。充分继承上轮审核评估“自己尺子量自己”“五个度”等高教战线普遍认可的经验做法，积极借鉴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先进理念，全面对接新时代本科教育新要求，从评估指导思想、理念标准、方法技术等方面系统设计、改革创新。

三是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着力解决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并针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目标和服务面向，实行分类施策、精准评价。突出评估诊断功能，当好“医生”和“教练”，强化评估结果使用，促进高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创新评估方式方法，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实现减负增效。

3. 研制目标

《国家方案》研制工作目标为：“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

一根本：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

两突出：即突出“以本为本”，确保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突出“四个回归”，落实“三个不合格”“八个首先”有关要求，引导高校“五育”并举倾心培养时代新人。

三强化：即以学生的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强化产出导向、强化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

五个度：即注重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二、《江苏方案》的研制基点与目标

1. 研制基点

《江苏方案》首先必须遵循教育评价改革规律，符合《国家方案》的要求；其次要符合江苏实际，能切实推动破解江苏省属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问题；第三要具有鲜明的江苏特色，能促进新时期江苏高等教育发展水平提升。为此，我们确定了研制江苏方案的三个基点。概括起来，即为“全面”。

一是全面体现国家和省政策要义。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等重要文件作为依据，把文件精神融入《江苏方案》。

二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方案要求。充分吸收《国家方案》的精髓要义，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上轮审核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创新要求，回应政府关切、社会关注、高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是被评高校的全面认同。方案初稿形成后，江苏开展了广泛的学习调研：向中国农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教育部试点高校学习评建工作经验，深入了解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难点和评建工作要点；面向省内20余所高校开展针对性调研、座谈，进一步征求意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经反复调研论证、修改完善，江苏方案于2022年初正式印发，成为我省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的行动指南和工作参考。

2. 方案特点

一是评估标准延续江苏以往的政策要求。在培养过程指标中将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青年发展规划、现代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建设等江苏已经推行多年且卓有成效的工作纳入评估内容。在学生发展指标中增加了4个国际视野的可选指标，引导地方高校提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交流水平。在对学生发展和支持中将“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提升至1:3000,与中共江苏省委文件《江苏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保持一致。

二是评估分类契合江苏高校发展布局。“江苏方案”明确，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可申请参加。第二类审核评估具体分为三种：第一种适用于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含博士特需项目高校)可申请参加；第二种适用于已接受过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非博士授权单位的省内普通本科院校可申请参加；第三种适用于已经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根据分类，江苏本轮参评的37所省属院校中，第一类有5所院校，第

二类第一种有11所院校，第二类第二种有18院校，第二类第三种有3所院校。少数头雁领航，雁群分列而行，个别的新雁跟飞的雁阵模式，充分契合了江苏省属高校高原、高峰并立，老牌学府、新建院校各自鼎立，学术型、应用型齐头并进的历史成就和发展目标。

三是评估内容充分衔接江苏实施的评估项目。江苏省在教育部的“1+3+3”报告之外，结合专业层面的评估、认证和个体层面的抽检、评优工作结果，为专家提供《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情况报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与优秀认定情况报告》。两份报告分别呈现参评学校历年专业评估和认证的问题清单，以及近3年各层次、各专业的学位论文抽检合格情况和评优获奖情况。将相关评估项目的结果引入，为审核评估提供了更加全面的视角，更加立体的信息，为评估结果的科学性、精准性提供更为多维的有效支撑。

三、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的重大意义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上轮审核评估的延续、改进与发展，是主动适应高等教育转段发展需求，加快形成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引导本科教育改革发展和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保障，具有关键的全局性意义。

（一） 新一轮审核评估回应的重点问题

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上轮审核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创新要求，回应政府关切、社会关注、高校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1. 强化立德树人

新一轮审核评估以立德树人为思想统领，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一是强化基础，把党的全面领导、立德树人作为总纲领和指导思想，旗帜鲜明地要求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五育”并举

培养时代新人；二是强化指标，增设立德树人评价指标，使立德树人“软目标”变成评估的“硬指标”；三是强化制度，建立学校立德树人负面清单，从体制机制层面建立健全立德树人“实举措”。通过评估，推进高校进一步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贯通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形成“三全育人”格局。

2. 强化内涵导向

新一轮审核评估更加注重发展性评价，坚持以内涵式发展为导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和评价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引导高校更加注重内涵和质量，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一是强化学校内涵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二是强化高水平教师投入评价，不是看“帽子”教师数量，而是注重其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三是强化学生学习效果评价，重点关注学生“学会什么”；四是强化多元主体评价，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机制和境外专家、青年教师、学生参与评估机制，从不同角度了解学校人才培养情况。

3. 强化评估分类

新一轮审核评估全面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对接一流大学建设、应用型高校改革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等重大战略部署，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首次提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高校可结合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自主选择，各取所需，各安其位。一是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二是弹性设置定量指标，设置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这些举措充分尊重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和阶段性发展特点，有利于引导和激励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特色发展，力求有效遏制“千校一面”。三是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高校可以自主选择常模数据(即高

校本科教育教学关键数据平均值)作对比分析,帮助学校进一步找准发展定位和改进方向。

4. 强化减负增效

针对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督导改革在方式方法、手段上的创新要求,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优化评估程序,切实减轻评估负担,增强评估效能。一是深挖常态监测数据,充分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和就业质量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分析生成状态数据报告,杜绝重复编报;二是建设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评估管理服务系统,提供高效服务;三是增设线上评估流程,实现评估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设计,促进信息技术与评估工作有机结合,精简入校评估专家人数、天数、环节,切实减轻负担;四是免于评估考察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避免重复评价;五是尊重专家专业裁量权,充分发挥评估专家的“诊断把脉”功能,开出“良方妙药”,增强评估实效。

5. 强化结果应用

新一轮审核评估突出以评估结果的运用落实“强硬度”“长牙齿”,综合运用评估、督导、通报、挂钩和问责等举措,切实推进教育管理和教育治理效能提升。一是强化整改落实。增设审核评估问题清单,特别针对全面排查出的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主要问题,采取“台账销号”方式一抓到底。要求学校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加强过程监督,持续跟踪整改进度,确保整改任务如期顺利完成。实行限期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二是强化奖惩措施。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帮助其他高校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倒逼高校压实质量建设主体

责任、持续提升质量保障能力。三是强化共享共用。建立院校评估与专业认证结果、其他涉及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评审活动衔接机制。在新一轮审核评估中，已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新一轮审核评估结果可供其他高等教育评估共享使用，减少多头评估、重复评估、同时评估。

(二)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目标

审核评估作为高等教育评估的一种模式，致力于引导评估对象从实际情况出发，关注自身，探寻合适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即用自己选择的“尺子”量自己，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特色发展、高水平发展。审核评估需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相较于我国2014-2018年的审核评估，新一轮的审核评估又有一些突出的特点和亮点。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评估聚焦凸显两个根本、评估导向质量文化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分成两类四种、评估创新体现五个结合。

1. 评估聚焦：两个根本

一是突出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立德树人的意蕴是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它是一项系统的育人工程，也是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总纲。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强调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对高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特色培育、质量保障等方面的全面审核，尤其是增设了审核立德树人的负面清单，重点核查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体责任是否到位、制度体系是否健全、工作模式是否有创新、管理体制机制是否顺畅、师资队伍建设是否达标、工作考核评价是否存在“软、弱、碎”现象、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问题是否能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

二是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评价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新一轮审核评估突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以“三全育人”“五育并举”“课程思政”“师德师风”“思想政治教育”“五类金课”“五个度”等为审核

评估的关注点，推动本科教育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强化社会需求导向推动人才培养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社会经济发展、行业企业转型升级等交融互促；重点关注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评估导向：质量文化建设

一是引导高校加强质量保障机制建设。质量反馈与改进是质量保障机制能否有效运行中最重要的一环，也是我国高校教学质量保障实践中最薄弱的环节，是新一轮审核评估关注的重点。新一轮审核评估引导高校强化持续改进的意识，针对审核评估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反馈，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

二是引导高校形成“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新一轮审核评估重视审核评估高校质量文化建设的引领作用，关注高校是否树立了质量第一的意识，是否把人才培养质量看作是学校的生命线，是否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改进等落实到教育教学的各个主体和各个环节，是否有计划地开展质量文化建设的宣传和培训，是否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逐步深入人心、内化为师生员工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是否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校园文化生态。

3. 评估指标体系

两类四种。针对上一轮审核评估分类指导不够、对不同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高校个性化引导不强的问题，基于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的趋势，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指标体系，即将评估指标体系分类，类似于四种“套餐”，供高校自主选择其中一种“套餐”，避免了通过行政行为将高校分类进行审核评估的弊端。

高校可依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自主选择两类四种评估指标体

系中的其中一种，同时自主选择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选项，连同动态监测指标、定量指标和常模值，形成个性化的一校一评估指标体系，专家以此为依据对学校进行审核评价。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方案引导高校自主分类“站队”，科学合理定位，用自己选择的“尺子”量自己，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特色化发展、高水平发展。

第一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适合于以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办学定位，以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的高校。例如：南京大学。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适合于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是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或是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院校(含首次参加审核评估高校)，这类高校量大面广，占我国普通本科院校的95%以上。其中：第一种适合于办学定位为研究教学型大学或教学研究型大学或学术型大学的高校。例如：江苏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第二种适合于学校办学定位为应用型大学或教学型大学的高校。例如：苏州科技大学、常熟理工学院等。第三种适合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例如：无锡太湖学院、江苏第二师范学院等。

4. 评估方式：五个结合

一是线上和入校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在上一轮审核评估入校考察的基础上增加线上评估环节，目的是充分发挥线上评估考察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优势，便于安排更多的国内国外、教育界与企业界专家参与，有利于专家更全面深入地对参评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审核，为入校评估打下良好基础。入校评估与线上评估同为审核评估的两个环节，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线上评估由15位专家3周内完成，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完成《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入校评估阶段由7位专家，在3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并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

二是定性与定量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的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构成，学校自选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也包括定性和定量两个部分。专家基于《自评报告》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和立德树人成效

做出定性判断。审核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中还提供了《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等定量分析报告。

学校应当选择合适的评估指标。针对第二类参评学校，通过模块化设计定性指标，首次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定量指标包括46个，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对标国家规范要求，“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学校还应当选取合理的常模参照。新一轮审核评估定量指标可作同类常模和他类常模比较，同类常模比较是指参评学校选取同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做比较，他类常模比较是指参评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自主选取、量身定制不同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常模选择的重点在于通过指标数据比较，帮助学校了解自身与同类学校、标杆学校的差距，找准位置，持续改进。

三是明察与暗访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以明察方式为主，包括线上审读来自参评高校内部和外部“1+3+3”报告，查阅相关支撑材料，访谈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听课、看课，现场考察等。所谓“暗访”是指根据审核工作需要，专家组组长就近安排1—3名专家分散入校独自听课看课，也可入校后随机访谈在校教师和学生，核查核实相关问题；专家还可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访谈校友或用人单位。基于教师是办学的主体，学生是教学的主体，新一轮审核评估拟吸纳教师代表作为审核评估专家参与评估活动；也安排学生代表作为观察员见证考察整个审核评估过程。

四是评估报告与问题清单结合。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注重问题导向。在为参评学校提供常规评估报告的同时，聚焦审核评估一级、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的内涵要求，列出问题清单。专家根据参评学校的

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结合学校自选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提出问题，同时提出改进建议，为参评高校的整改工作精准诊疗、对症开方、靶向给药，体现了审核评估既是为国家把关也是为参评高校服务的初衷。

五是督查问责与示范案例结合。新一轮审核评估关注督查问责。对审核评估结束后整改效果不佳的高校，在资源配置、招生指标、专业设置等方面采取约束措施；对突破办学底线、问题突出、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采取约谈负责人、公开曝光等问责追责。新一轮审核评估也注重弘扬先进。对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成效显著或者某一方面办学特色非常突出的高校，由专家组推荐，教育部审定通过后，将其列入“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激励先进，树立典型，辐射经验。

（三）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实施要点

1. 审核评估指导思想

新一轮审核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审核评估基本原则

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包括：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二是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是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是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3. 审核评估对象与条件

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象是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

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

士学位授予高校(含博士特需项目高校)可申请参加。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非博士授权单位的省内普通本科院校可申请参加。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自主选择。

4.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第二类)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设计突出了主体性、导向性、多样性、发展性等“四性”:主体性,即突出审核评估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导向性,即突出把党的领导、立德树人作为总纲领和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突出以党的教育方针以及新时代对高等教育的新要求为导向;多样性,即突出学校人才培养的多样性,审核指标开放可选,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即突出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运行和持续改进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和质量的持续改进及提升。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既包括定性指标,也包括定量指标。

(1) 定性指标

定性指标旨在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工作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指标体系包括7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和76个审核重点,设置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形成三种不同的模块组合方案。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案,由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自动生成。

第一种: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含博士特需项目高校)可申请参加。即学校大多数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学术型人才,且有

博士学位点(博士特需项目)。第二种：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省内普通本科院校可申请参加。即学校大多数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应用型人才。

第三种：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普通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2) 定量指标

定量指标旨在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在审核重点中设置定量审核指标共49个(国家方案为46个),包括30个必选项和19个可选项(国家方案为16个)。国家数据平台提供不同类型的高校常模数据(即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关键数据平均值),学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自主选择多个类型高校常模数据作对比分析,同类型常模比较长短,从而进一步找准所处坐标和发展方向。

四、江苏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苏教高函〔2022〕2号)等文件精神及要求,为保障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的高质量实施,特制定《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用于指导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第二类)工作的开展,各参与主体应严格按照《细则》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条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

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含博士特需项目高校）可申请参加。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非博士授权单位的省内普通本科院校可申请参加。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

第二章 评估程序

第四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和督导复查六个部分。其中，专家评审分为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两个相互衔接的阶段。

第三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江苏省审核评估（第二类）的参与主体包括省教育厅、省教育评估院、参评高校、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专家、秘书）等。

第六条 各参与主体工作职责

1. 省教育厅。接受教育部的指导与监督，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江苏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全面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省属高校审核评估的实施。

2. 省教育评估院。具体组织实施省属高校审核评估（第二类）工作。制定评估实施细则；会同省教育厅职能处室，开展参评高校评估培训；配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组织推荐专家和秘书，并组织开展培训；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专家组对参评高校开展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提供参评高校近 3 年专业评估、师范专业认证、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与评优等方面的综合信息；做好评估的过程监管，对评估的纪律和质量负责；开展评估成效调查研究与分析，开展专家组成员评价，向省教育厅提交年度评估质量报告；保障评估经费落实。

3. 参评高校。依据审核评估程序，认真做好审核评估申请工作；务实高效组织自评自建工作；认真准备评估材料，对审核评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配合专家组做好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扎实做好审核评估整改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审核评估专家组进行工作评价。

4. 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监督评估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受理有关申诉。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省教育评估院。

5. 审核评估专家组。依据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和细则要求，对参评高校进行审核评估（包括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完成各项评估任务，形成《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专家组入校问题核查表》《专家组入校评估方案》《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等材料。严格执行“五不”评估纪律，遵守专家行为规范。

第四章 评估申请

第七条 省教育厅发布审核评估申请通知，省内普通高校依据通知要求，向教育厅提出参加审核评估的申请，并自主选择评估类型方案和评估时间。在此基础上，省教育厅制定《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学校如需调整评估类型或参评时间，应提前半年向省教育厅提交申请。

省教育厅按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规划》和相关调整情况，于每年年初发布参加本年度审核评估的学校名单和具体参评时间。省教育评估院依据审核评估规程，对相应高校组织开展审核评估。

第五章 学校自评自建

第八条 自评自建期规定参评高校在评估申请被受理后，即进入自评自建阶段。原则上，自评自建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第九条 自评自建期基本要求

1. 结合实际，对标自评。参评高校依据自主选择的评估类型，对照评估标准，结合本校办学实际开展自评自建工作。

2. 加强学习，掌握要求。参评高校的领导班子要重视评估工作对改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意义。认真、深入、细致地研读评估相关政策文件，理解其内涵和要求。对照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总结学校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成绩，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不断凝聚共识、改进工作、提高质量。参评高校应参加教育部或省教育厅组织的评估培训。原则上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教学和教育教学评估的校领导，相关院系负责同志，教务、质评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均须参加。

3. 强化管理，注重方法。要强化顶层设计，将评建工作的组织机构与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相结合，充分依托校内常设的质量保障机构和相关部门。学校的评建组织应由两个层面构成：一是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负责学校评建工作的统筹领导、决策部署；二是评建工作办公室或常设的质量保障机构，具体开展评建工作的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研究、材料汇总与审查等工作。

第十条 自评材料提交与基本要求

1. 材料提交

参评高校完成自评自建后，依据自主选择的评估类型在“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线上评估材料，包括《自评报告》及其支撑材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有关基础材料清单等。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线上评估开始前 1 周。《在校学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自动生成并提交“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参评高校应配合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开展问卷调查，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与，认真填写有关问卷。在校生、教师、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等信息应真实、准确。《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情况报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与优秀认定情况

报告》由省教育评估院根据参评高校近 3 年专业评估、师范专业认证、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与评优等情况撰写，并通过“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提交。

2. 基本要求

（1）《自评报告》。参评高校应在做好自评自建的基础上，按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二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科学规范完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具体，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自评报告》总字数控制在 4 万字以内（不含附录），其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改进措施不少于自评结果部分的三分之一。《自评报告》中的数据应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的数据一致。如果由于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不同等原因而导致数据不一致，须附补充说明。《自评报告》应在校园网上公示 1 周。

（2）《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育教学过程资料、合作协议、有关记录性材料及其他佐证材料等。学校提供的支撑材料应真实可信，其总目录或索引附在《自评报告》后，便于专家审读《自评报告》时查阅。

（3）《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参评高校应将近 3 年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一并提交。

（4）《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参评高校应按要求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数据，数据须准确，填报须规范。

《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应使用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统一提供的原始版本，如有修改，须附情况说明。

（5）教学档案。教学档案是学校在日常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材料，如试卷及试卷分析报告、毕业论文（设计）及成绩清单、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形成的材料等。学校无须对教学档案做特定的整理，应保持其原始性，并存放于制度规定的地方，以备专家组调阅。严禁突击整理和弄虚作假。

(6) 引导性材料。学校应为入校评估专家准备引导性材料。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学校各类职能部门、教学机构、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就业单位等的目录及所在位置；另一类是学校教学活动安排和人员目录，如校历、入校评估当周课程表、教师名单、学生名单、人才培养方案等。引导性材料应以准确、全面、方便为准则，存放在每位入校评估专家和秘书的房间内。

第六章 评估专家组

第十一条 专家组组建

1. 专家来源。专家来源统一为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

2. 专家组成员人数。线上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为 15 人（其中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另设秘书 3 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 10 人，专家组组长一般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入校评估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从线上评估专家中产生（应包括专家组组长和副组长），入校评估专家人数一般为 7 人，另设秘书 2 人。根据教育部统一要求，可视工作需要增加青年专家、学生观察员、助理专家等人员，每个专家组增加的人数不超过 5 人。

3. 专家资格。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已接受过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或省教育评估院组织的评估培训，熟悉审核评估相关的政策文件，能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新变化和重点要求。能牢固树立评估工作“学习、责任、服务、廉洁”四个意识，确保不受干扰、公平公正做好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

4. 专家组组建程序。根据审核评估“质量共同体”评估理念，审核评估专家组名单的确定采用“四步遴选法”。第一步，参评高校推荐 5 至 8 位专家，其中省内专家不超过 2 位。第二步，省教育评估院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专业特色，在学校推荐的专家名单基础上遴选、补充形成 15 至 30 人的专家建议名单。第三步，厅领导、厅职能处室审定建议名单。第四步，省教育评估院根据审定后的建议名单开展专家约请。

5. 专家组组建原则

(1) 学科专业结构合理。专家组成员所在的学科专业领域应与参评高校相适应，应能涵盖参评高校主干专业、特色学科，同时兼顾德育、体育、美育领域。

(2) 职务结构合理。专家组成员中校级领导一般为 7 至 10 人，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一般为 2 至 4 人，二级学院领导一般为 2 至 4 人，一线教师、行业专家一般为 1 至 2 人。

(3) 原则上，来自高校的专家，其所在学校的办学层次和办学水平应不低于参评高校。

(4) 专家组成员应符合回避制度要求。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现任职或受聘于参评院校、曾任职或受聘于参评院校、曾就读于参评院校，以及其他有违公正原则的情形，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专家组工作内容和要求

线上评估专家组利用信息技术，开展线上考察：主要包括线上材料调阅、线上访谈座谈、线上听课看课。入校评估专家组主要针对线上评估形成的“问题清单”开展进校考察，重点对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进行印证。线上评估要求做全做深，为入校评估打好基础；入校评估在线上评估的基础上，要求做准做实，强调问题导向。线上评估一般在 3 周内完成（如确有需要，可适当延长评估时间），入校评估一般在 3 天内完成。

1. 专家组组长。组织并带领全组人员完成评估任务，严格落实评估纪律要求：主持召开各类专家组内部会议；形成《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专家组入校问题核查表》《专家组入校评估方案》《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专家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完成以上工作。

2. 评估专家。在组长领导下对参评高校开展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工作。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个人入校问题核查表》，形成个人考察意见。

3. 专家组秘书。在专家组组长的领导和省教育评估院指导下，对本组评估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质量把控、过程监控、纪律监督，保证评估

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有序。做好专家组与参评高校之间的沟通和服务工作。对评估工作资料进行归档，并及时提交省教育评估院。

第十三条 对专家组的评价入校评估结束后，省教育评估院将组织开展“专家组工作评价问卷调查”。问卷对象包括三类人群：专家组成员，学校人员（含校领导、中层干部、一线师生等），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人员。问卷内容主要是对专家的专业知识水平、工作责任心和执行力、团队协作与沟通能力、发现问题能力、提供建设性建议的能力、评价的客观公正性、评估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打分。相关评价结果将录入“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后续专家遴选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线上评估

第十四条 线上评估主要环节和任务

1. 专家工作培训会。线上评估前，由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召开专家工作培训会。参会人员为线上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参评学校分管教学和教育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教务、质评等部门负责同志等。会议内容包括集中学习国家方案和江苏方案、研读评估标准、明晰评估任务、明确评估纪律等。

2. 线上评估预备会。培训会后，专家组组长组织召开专家组线上评估预备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会人员为线上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人员等。会议内容包括明确审核评估要求、商议确定线上评估工作方案、协调任务安排及专家组内部分工、做好专家组的评前准备。会后，每位专家形成个人考察计划，并在“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任务勾选。专家组秘书整理汇总后，通知学校。

3. 审核评估启动会。线上评估预备会后，省教育评估院会同参评高校组织召开审核评估启动会。主会场设在学校，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在主会场参会。线上评估专家组全体成

员、省教育厅有关负责同志、省教育评估院负责同志等在线参会。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省教育评估院主持，主要程序包括学校领导介绍学校的基本情况；省教育厅有关负责同志讲话。第二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程序包括专家组组长简要介绍评估任务和工作安排；学校就自评报告进行补充说明。

4. 评估材料研读。专家应本着客观、公正、负责的态度，依照审核指标和审核重点，认真研读参评高校有关评估材料。研读材料包括：1 个《自评报告》（含支撑材料）；3 个教学报告，即《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 个就业报告，即《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2 个评估情况报告，即《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情况报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与优秀认定情况报告》（简称“1+3+3+2”报告）等。研读材料既要坚持问题导向，注意发现问题并分析原因，又要坚持发展导向，观察数据变化，发现和凝练相关工作的特色和经验。根据需要，专家可以向学校补充调阅相关材料，如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课程试卷、课程评价总结材料、毕业论文（设计）等。专家组秘书汇总后形成调阅材料清单，统一向参评高校提出补充调阅需求。

5. 在线访谈座谈。专家为做进一步的核准和验证，应在线上评估期间安排在线访谈座谈环节，每位专家线上访谈人数一般不少于 6 人次，访谈对象可以是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带头人、一线师生（包括在校生和毕业生）等。专家组根据需要召开小型座谈会不少于 3 个，参加座谈会人数一般为 10 人左右。专家组应注意访谈座谈对象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其中校领导、关键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教务、财务、人事等）原则上全覆盖。教师座谈会和学生座谈会必须召开。

6. 线上听课看课。专家将确定的线上听课看课对象提交专家组秘书，由秘书提前与参评高校沟通。如果参评高校不具备线上听课看课条件，专家组组长可根据需要，就近安排 1—3 名专家或学生观察员分散入校听课看课。原则上，每位专家听课看课不少于 2 门次，专家组听课看

课不少于 30 门次。应兼顾不同学院、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类型课程（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和实践课等）及不同年龄、不同职称的任课教师。

7. 线上评估意见撰写。专家应认真撰写《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并于线上评估总结会召开前，通过“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评估意见。专家的线上评估意见应在全面审读材料、全面考察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情况的基础上，独立评判和撰写，在问题清单中要说明问题来源。专家组秘书收集全部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后进行汇总，对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所提的各项问题进行初步梳理，提交给专家组组长。

8. 线上评估总结会。线上评估结束前，专家组组长组织召开专家组线上评估总结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会人员为线上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人员等。会议内容包括讨论确定《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讨论学校的特色亮点，初步决定是否推荐为“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

第八章 入校评估

第十五条 入校评估主要环节与任务

1. 制定入校评估方案。进校前，专家组组长应根据线上评估情况，制定《专家组入校评估方案》，内容包括入校评估时间、环节和重点考察内容等。《专家组入校评估方案》经与参评高校商榷，取得一致意见后，提交省教育评估院。省教育评估院根据方案，与专家组组长共同确定入校专家和秘书人员，组建入校评估专家组。

2. 召开入校评估预备会。入校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应提前 1 天抵达参评高校，并于当天下午或晚上召开入校评估预备会。预备会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会人员为入校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人员等。会议内容包括明确入校评估任务和分工，确定入校评估日程安排。会后，专家根据任务和分工制定个人考察计划，填写《专家个人

考察行程安排表》《专家个人入校问题核查表》。秘书整理汇总专家考察计划，并通知学校。

3. 召开入校评估说明会。入校评估第 1 天上午，专家组应组织召开入校评估说明会。会议由专家组副组长主持，参会人员为专家组组长、副组长，省教育评估院负责同志，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教学和教育教学评估的校领导，教务、质评等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主要内容包括交流线上评估阶段的主要意见，明确入校评估阶段的主要任务与要求。时间一般在 30 分钟以内。

4. 开展考察活动

（1）集中考察：重点考察学校的图书馆、实验室、实训室、多媒体教室、数字化平台、运动场馆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

（2）独立走访：专家根据需要对学校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和校内外教学基地、用人单位进行走访。查看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的落实情况及效果；查看科研院所和企业支持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情况，以及学校对社会资源的利用情况；查看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实际评价，了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情况等。

（3）其他：对学校上一轮审核评估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线上评估存疑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完成线上评估无法开展或没有进行的环节（如听课观课、访谈座谈或材料调阅等）。若为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应将办学条件列入重点考察内容。为体现服务学校发展的宗旨，入校评估方案中没有列入的考察内容，若参评高校确有需要，在评估时间许可的情况下可酌情安排。由专家组组长与省教育评估院商议确定后执行。

5. 召开入校评估总结会。入校评估第 2 天晚上，专家组召开入校评估总结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参会人员为入校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人员等。会议内容为：交流考察情况，对线上评估存疑的问题给出明确判定意见；形成学校上一轮审核评估的整改情况核查意见；安排专人撰写《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确定是否推荐

参评学校为“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如推荐，须指定材料撰稿人；议定评估意见交流会专家组及专家个人发言要点。

6. 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入校评估第 3 天下午，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会议由专家组组长或专家组组长指定的人员主持。参会人员为入校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省教育厅有关负责同志、省教育评估院负责同志等。会议内容包括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交流线上和入校评估整体考察意见，专家个人就分工指标交流个人考察意见，参评高校作表态性发言，厅领导讲话。意见交流会坚持问题导向，专家个人只交流发现的问题与建议，其他内容不作交流。每位专家个人交流时间一般不超过 8 分钟。

7. 提交《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入校评估结束后，入校专家应于离校后 1 周内“在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专家个人入校问题核查表》。专家组组长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情况，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应征求线上和入校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意见，经全体专家确认后，于入校评估结束后 2 周内“在教育部审核评估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应包括“学校总体情况”“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举措及成效”“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问题清单”等四部分内容。总字数应在 5000 字以内（不含问题清单），其中“学校总体情况”在 800 字以内，“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举措及成效”在 2000 字以内，“主要问题及改进建议”不少于 2000 字。

第九章 评估反馈

第十六条 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时间为当年底或次年年初，会议主要内容有三项。一是听取省教育评估院关于审核评估组织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二是审议当年参评学校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重点审议报告的形式规范性和完整性，以及问题的针对性和改进建议的可操作性。如报告存在明显问题，

专家委员会可要求专家组对报告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再次提交。报告审议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提交省教育厅。三是对各校专家组工作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按照《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有关要求，将《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向参评高校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八条 参评高校若有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入选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库，省教育厅将在相关项目评优评奖、建设专项及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在当年度的高质量综合考核特色项目认定时给予充分考虑。

第十章 限期整改与督导复查

第十九条 限期整改及要求

1. 参评高校应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依据《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含问题清单），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排查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

2. 参评高校应在收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30 日内，制定并向省教育厅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要以问题清单为主线，以整改措施为主体。整改方案中应包含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分解、整改时间表、整改目标和预期成效、校内督查机制等内容。

3. 参评高校原则上应在收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2 年内完成整改，并在此期间向省教育厅提交《审核评估中期自查报告》和《审核评估整改报告》。其中，《审核评估中期自查报告》是以问题清单为主线，以整改措施为主体，重点对审核评估提出的问题进行中期阶段性回应，包括整改工作完成情况、整改工作主要举措、整改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整改工作计划等。《审核评估整改报告》主要以审核评估整改方案为依据，重点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

逐项描述整改情况，主要包括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整改工作总体安排情况、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整改工作经验和不足等。

第二十条 督导复查及问责措施

1. 省教育评估院整理汇总参评高校的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评估成效监测分析，并向省教育厅提交报告。省教育厅会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督导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整改情况督导。

2. 根据《江苏省教育督导条例》《江苏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省教育厅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采取约谈高校负责同志、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录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国家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引导高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周期及分类

（一）评估对象和周期。

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本轮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二）评估分类。

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四、评估程序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高校需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包括部省合建高校，下同）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地方高校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申请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推荐。审核评估参评高校。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一类审核评估参评高校。

（二）学校自评。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并公示。

（三）专家评审。评估专家统一从全国审核评估专家库中产生，人数为15—21人。原则上，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需要入校深入考察的存疑问题，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5—9位入校评估专家，在2—4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通过教育部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免于评估考察，切实减轻高校负担。

（四）反馈结论。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审议《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约谈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和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等问责措施。教育部每年向社会公布完成审核评估的高校名单，并在完成评估的高校中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后发布，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

（五）限期整改。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高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五、组织管理

教育部负责制定审核评估政策、总体规划，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地各校审核评估工作。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具体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第一、二类审核评估和地方高

校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负责制订本地区审核评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报教育部备案。组织所属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及推荐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选取1—2所高校委托教育部评估中心指导开展第二类审核评估试点，为全面推开本地区审核评估工作做好示范。教育部评估中心制订专家管理办法，建设全国统一、开放共享的专家库，建立专家组织推荐、专业培训、持证入库、随机遴选、异地选派及淘汰退出机制。审核评估经费由有关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附录2：《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江苏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江苏省委、省政府《江苏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精神，进一步积极推进高等学校分类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的要求，结合江苏高等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培育自觉、自省、自律、自

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聚焦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要求，充分发挥院校评估的引导、激励、促进、鞭策和约束作用，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审核评估坚持立德树人、推进改革、分类指导、问题导向和方法创新五项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三、评估对象、分类及周期

审核评估的对象为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江苏省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其中：新建普通本科高校应先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原则上获得“通过”结论5年后方可参加审核评估。

审核评估采用分类评估方法。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等情况，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分为两大类。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进行自主选择。

（一）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原则上，“双一流”建设高校可申请参加。

（二）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高校（含博士特需项目高校）可申请参加。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原则上，非博士授权单位的省内普通本科院校可申请参加。三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

第一类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本方案主要针对第二类审核评估。

本轮审核评估周期为5年，评估时间为2021年至2025年。2021年试点评估，2022—2025年全面实施完成。

四、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评估申请、学校自评、专家评审、反馈结论、限期整改、督导复查。

（一）评估申请。学校在2022年2月底前需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选择评估类型和评估时间。在学校申请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综合制订并印发本轮审核评估总体规划，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二）学校自评。学校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参加评估培训，对照评估重点内容和指标体

系，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制订工作方案，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

（三）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线上评估，专家组人数为15人。专家组采取审阅材料、线上访谈座谈、线上听课看课、随机暗访等方式进行线上评估，在全面考察的基础上，结合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研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研报告》《毕业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以及省教育厅提供的《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情况报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与优秀认定情况报告》等，形成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完成《专家组线上评估问题汇总表》。线上评估一般应在4周内完成，如确有需要，可适当延长评估时间。第二阶段为入校评估，专家组人数为7人。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确定入校评估专家（一般应为线上评估专家），在3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综合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总体情况，制订问题清单，形成写实性《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已通过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认证（评估）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课程），可申请免于评估考察。

（四）反馈结论。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审议参加第二类审核评估高校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通过后作为评估结论反馈高校，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对于突破办学规范和办学条件底线等问题突出的高校，省教育厅将采取约谈学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限制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等问责措施。

完成审核评估并经教育部向社会公布的高校，若有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经教育部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入选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库，并做好经验推广、示范引领的，省教育厅将在建设专项及财政专项上给予倾斜资助，同时在当年度的高质量综合考核特色项目认定时给予充分考虑。

（五）限期整改。参评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后30日内，制订并提交《整改方案》。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

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参评高校需在1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六）督导复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参评高校整改情况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学校，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采取相应的问责措施。

五、组织与管理

省教育厅在教育部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下，组织省内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推荐省属高校参加第一类审核评估工作。

为加强对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确保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成立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第二类审核评估专家组提交的《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省教育评估院在省教育厅指导下，负责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

六、纪律与监督

审核评估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省教育厅对参评学校、评估专家和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受理举报和申诉，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部分 评估指标

一、江苏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第二类第三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2.5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训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 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可选】江苏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立项项目数 【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geq 1: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3000$ 且至少2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师生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

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

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二、江苏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解读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定性指标主要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工作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包括7个一级指标、27个二级指标和78个审核重点。定量指标主要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共49个，其中必选指标30个，可选指标19个，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可选指标。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

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加强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学校党委会、常委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学校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把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提供有力的政策指导、组织保障和经费支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精神，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学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关于“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的重要指示，着力加强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在教师培育、选拔、使用等各环节各方面做好做实；切实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精神，全面推进、集中讲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高校教书育人的重要内容，覆盖全体大学生。学校要

面向教育学学科本科生和全体师范生，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面向全体大学生，开好“形势与政策”课，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必修教材，深入讲解、系统掌握。指标体系设置4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思政教师、思政专项经费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学校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精神，根据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科学合理设计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在专业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了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专业课程，建设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选树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学校要建立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的机制以及相关规定，该机制运行有效，该规定执行严格。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人才培养是本，本科教育是根。学校坚持“以本为本”，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学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校长要主抓本科教育、二级学院院长要负责将本科教育落到实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学校要围绕学生刻苦读书来办教育，引导学生求真学问、练真本领；要引导教师热爱教学、倾心教学、研究教学，潜心教书育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用知识体系教、价值体系育、创新体系做，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推动办学理念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倾力实现教育报国、教育强国梦。

1.3.3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学校把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放在优先发展地位，建立有效的实施保障措施，领导精力、经费安排、师资力量、资源配置和工作评价等都体现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中心，要做到“八个首先”：领导注意力首先在本科聚焦，教师精力首先在本科集中，学校资源首先在本科配置，教学条件和教学工具首先满足本科需要，教学方法和激励机制首先在本科创新，核心竞争力和教学质量首先在本科显现，发展战略和办学理念首先在本科实践，核心价值体系首先在本科确立。指标体系设置4个

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比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比例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1.3.4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学校各职能部门要切实落实“以本为本”，紧紧围绕本科教育教学中心地位开展工作。除教学管理部门外的职能部门，要把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本部门的重要工作内容。学校要将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纳入对职能部门的年度考核中，要将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点。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培养方案是学校教学组织与管理

的基本依据，是培养过程的“蓝图”。培养方案主要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教学环节及其安排等。培养目标既是教学设计的起点，又是教学实施的终点。作为教学设计的起点，它应具备合理性；作为教学实施的终点，它应证明能够达成。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它是否符合学校办学定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1.2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专业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要求，包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政治思想道德、业务知识能力等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专业的学制、授予学位、参考总学时或学分要求等。培养方案要体现产出导向理念，首先要保持培养目标合理性，然后根据培养目标制定毕业要求，再根据毕业要求构建与之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据此建立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以及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的对应关系。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公共艺术课程学分、劳动教育学时等方面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B2.1.3:B2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¹。专业培养方案要突出学校人才培养特色，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强化学生的理论基础、将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着力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要建立培养方案的制定和审批程序，以及监控和评审制

度，确保培养方案得到全面落实；应将培养要求细化到每一个具体的教学环节中，保障每一个教学环节都能达到教学要求。

2.2 专业建设

标识“B”为“类型必选项”，体现学校的类型特征和精准定位，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B2.2.1:B2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专业是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学校应根据办学定位制定专业建设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以及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等，并能采取有效措施得以落实。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与专业建设要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及社会对创新型人才需求相契合；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要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相契合。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同时，指标体系还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包括近三年新增专业数、近三年停招专业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B2【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B2【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B2【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B2.2.2:B2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学校要深化本科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重点围绕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重点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灵活、规范地优化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培育特色优势专业集群，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专业建设特别是新专业建设要突出人才培养特色、体现学科优势，保证教学资源充足，教学质量有保障，发展态势好。

2.2.3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学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自身办学特色优势，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手段，开设微专业、辅修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辅修专业课程和第二学士学位，促进复合型人才

培养，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学校要制定微专业、辅修专业和第二学士学位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

2.3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创新人才培养知识是基础、思考是关键、实践是根本。高校要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理念，强调“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强调“学中做”“做中学”“做中思”；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建立与理论教学密切结合的实践教育体系；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及方式方法改革，增强实践育人效果。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实践教学学分比例、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等。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产业学院、应急管理学院、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B2.3.2:B2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学校要积极推动与科研院所、企业共建科研实践、实习实训基地(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或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对于

应用型人才培养),切实加强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B2【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2.3.3:B2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学校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要来自教师专业实践和科研课题;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比例须达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

B2【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课堂教学是学校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学校要转变教育教学理念,积极推动课程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转变,促进教与学、教学与科研的紧密结合;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与方式,推进教学内容及考试评价方法改革。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学校要积极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融合,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在教学和管理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高等教育”新形态。改革传统的教与学形

态，因课制宜实施多元化的课堂教学，推广小班化、探究式、混合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大力推进数字化教材建设，加强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建设；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通过课堂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激发求知欲望，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教材工作领导机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牢牢把握党对教材建设的领导权。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加强教材全过程管理，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严格把关，及时发现和处理教材选用工作出现的负面问题。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即：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学校可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2.5 卓越培养^{注1}

K2.5.1: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人才培养模式是指在一定的现代教育理论、教育思想指导下，按照特定的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管理制度和评估方式，实施人才教育的过程的总和。学校要大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积极推进科教协同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

要积极推进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指标体系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学生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K2【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学校要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全面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从而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给学生一个科学合理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避免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的随意化、碎片化。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为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K【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注释1：标识“K”为“特色可选项”，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差异化发展，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K【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学校要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大力发展“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培养卓越人才。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学校要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建设力度，形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点，引领支撑高水平本科教育。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学校要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推进课程改革创新，实施科学课程评价，严格课程管理，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形成多类型、多样化的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学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广大教师不断编写出版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学校要把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强化顶层设计，整合学校各方资源，多部门协作，建立起有效运行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加大各级科研基地向本科生开放力度，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学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让学生尽早参与和融入科研，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学校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学生参与积极性高，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显著。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为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可自主选择。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X 设施条件^{注释2}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设施条件是进行专业人才培养、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硬件”基础。教学经费是教学资源建设和日常教学运行的基本保障。学校应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加强图书资料、校园网络和数字化校园建设，保障教学经费满足教学改革、建设及日常运行的需要并有效利用。

注释2：标识“X”为“首评限选项”，体现对首次参加审核评估高校基本办学条件的刚性约束，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化校园建设，保障教学经费满足教学改革、建设及日常运行的需要并有效利用。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训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学校设施条件主要包括公共设施(包括图书馆、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等)、实践教学设施(包括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等)、课堂教学设施(包括教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公共设施应服务于教学，满足要求，方便师生使用；实践教学设施应突出实践育人的理念，与实践教学改革相适应，满足人才培养需要；课堂教学设施应满足课堂教学改革需要，适合教学改革要求。学校要保障上述设施条件的有效利用。

3.2 资源建设

B3.2.1: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教学资源是为教学的有效开展所提供的素材等各种可被利用的条件，包括教材、课程资源库、案例库以及网络资源、学科与科研资源等辅助教学资源，这是进行课堂教学及其他教学活动的“软”基础。学校应加强课程资源建设，建成一批优秀课程资源，形成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内容丰富的高水平辅助教学资源。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着力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和开放共享，促进慕课等优质资源平台的发展，鼓励教师多模式应用，鼓励学生多形式学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支持学习者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泛在学习新环境；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结合行业企业实际，健全资源共享机制，着力建设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推动将行业企业优质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

B3.2.2: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学校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教材研究和高水平教材建设。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面向国家、行业领域需求，编写高水平教材，创新教材呈现方式和话语体系；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要组织教师面向行业企业实际，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编写教材，增强教材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学校应积极打造智慧学习环境，借助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和智能技术，建设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建设，有效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开放式学习和泛在学习。

K3.2.4:K2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学校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拓和有效利用各类教学资

源。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要着力促进学科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将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内容，转化为实验项目；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着力将产业技术发展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将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实验项目。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基本职责。学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精神，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广大教师应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标准》，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4.2 教学能力

B4.2.1: B2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教师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能够很好地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做到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教师要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水平，将科研融入教学，指导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科研中培

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师应具有产学研用能力，能够结合生产实际，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学校要因校制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的培训，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基层教学组织，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全面提高教师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学校要把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从制度上保证教师必须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基本职责，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把主要精力投入到本科教学工作。应建立教授必须为本科生上课制度，特别是引导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并认真落实。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学校应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教师教学奖励制度，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实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参加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比。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学校应重视教师培训和职业发展，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切实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且举措得力、成效显著。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广大教师要参悟透、领会准、运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学校要通过设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强化教研室等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健全教研室教学研究制度等为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提供培训、专业服务、技术支持保障，且举措得力、成效显著。学校要特别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的培养培训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青年教师队伍。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比。同时，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即：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B4.4.3:B2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充分发挥老教授“传帮带”作用，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通过鼓励教师承担国家项目及行业企业实际课题，培养教师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校要通过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引导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课题，培养教师的产学研用能力。

B4. 4. 4: B2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学校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要特别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队伍建设与管理。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为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B2【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4. 4. 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学校要创造良好条件，鼓励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等，提升教师的国际视野和国际影响力。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学校要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和品德修养的培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学生理想信念坚定，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学风是学校学生群体或个人在对知识、能力的渴求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带有倾向性、稳定性的治学态度、学习方法和行为，是学生内在学习态度和外在学习行为的综合表现。学风通过潜移默化的作用，对人才培养质量起着重要影响作用。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学风建设，形成充分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机制、环境和氛围，引导学生为国家发展，为追求真理而勤奋学习、奋发图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爱国、励志、求真、力行的要求，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B2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学校重视学生的知识学习和学习能力培养，学生学习成效显著。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学生表现出基础理论扎实，知识全面，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学生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的能力。指标体系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为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数和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B2【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B2【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学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有关政策文件精神，重视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采取切实有效举措，深入开展通识教育，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加强劳动教育，有效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指标体系设置1个必选定量指标，即：学校学生体质测试达标率。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该要求及内涵参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学校积极支持各种类型健康向上的学生社团和俱乐部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注重建设美丽的校园环境和浓郁的校园文化，使学生受到良好的感染、熏陶和激励；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参加志愿服务，增

强学生表达沟通、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实践操作等各项能力。指标体系设置1个可选定量指标，为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比例，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5.3 国际视野

K5.3.1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学校要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办学、联合培养，支持中外高校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重视来华留学生教育，提高来华留学生培养质量。

【可选】江苏省教育对外开放质量提升工程立项项目数。

【可选】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授项目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籍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或线上交流、访学、实习、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合作研究的学生数占在校本科生数的比例。

5.4支持服务

5.4.1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教育的本质是培养人，人才培养要以学生为本。学校应关心每个学生，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领导干部和教师要积极参与学生工作。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4号）要求，着力发挥教师在思想引导、价值引领、学业引路、行为教

导、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5.4.2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学校要建立完善的学生指导服务体系，配备专门教师，提供必要的设备和条件，开展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就业指导和大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确保不因贫困而辍学等，帮助学生成长成才。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满足要求。指标体系设置3个必选定量指标，学校须在专职辅导员比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比例、就业指导教师和就业工作人员比例等。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3000$ 且至少2名。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学校要以学生为中心，完善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开展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学习，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允许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学校尊重每一个学生，积极探索评价模式改革，不仅关注学生学习过程的最后产

出，更看重学习过程所带来的增长；学校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学生学习体验、培养学生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质量管理是指挥和控制学校教学的协调活动，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手段。学校要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确立人才培养要求，构建各教学环节(课堂教学、实习、实验实践、毕业设计等)的质量标准；学校应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各类管理文件齐全，并能够严格执行；学校应设有质量保障机构，建立一支高水平的质量督导队伍，对日常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学校应加强考试管理，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严格考试纪律和要求，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严把毕业出口关，加强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进行严格监控，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质量改进是针对教学质量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纠正与预防措施，对质量保障体系进行不断完善，达到持续改进质量的目的。学校应建立内部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定期开展评教、评学以及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工作；同时要积极接受来自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的外部评估，包括院校评估和专业认证等。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学校要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并持续运行，通过定期的校内自评和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社会第三方的外部评估，以及多途径听取在校生、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意见等，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原因，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质量改进取得显著成效。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学校要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用系统方法，依靠必要的组织结构，把学校各部门、各环节与教学质量有关的质量管理活动严密组织起来，将教学和信息反馈的整个过程中影响教学质量的一切因素控制起来，形成一个有明确任务、职责、权限，相互协调、相互促进的教学质量管理的有机整体。学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把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学校要建立定期的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完善质量信息向社会公开专栏，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公开的信息包括：招生情况、教师队伍与教学条件、学生就业情况等，每年要及时向社会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等。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要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和全面。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达成度即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重点是关注毕业生毕业后的实际表现与培养目标要求

是否吻合，即目标的实现情况；培养效果达成情况的评价重点是关注毕业生毕业时所具有的知识与能力水平。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学校要建立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并持续跟踪评价。通过举证对用人单位以及相关各方的调查情况、跟踪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毕业生就业岗位状况及其适应岗位的情况证明所培养的人才已经达到了学校既定目标要求。

7.2 适应度

适应度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招生是人才培养的入口，持续向好的生源质量表明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社会及学生的要求与期望相符合，适应度高。

B7.2.2: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毕业生是人才培养的出口。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与职业发展情况反映了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和被社会的认可度。对于学术型人才培养，着重考察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情况；对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着重考察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区域和行业企业的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指标体系设置2个可选定量指标，为升学率、应届本科生毕业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当年9月1日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保障度即教师和教学资源对学校人才培养的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教学资源是高校办学的基本条件之一，是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国家对此有基本的底线要求。教学资源包括教室、图书馆、网络、体育场馆、艺术场馆、实验室及其教学仪器设备、实践基地等。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等。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教师数量、结构、教学科研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和教学资源能够很好地满足教学需要。指标体系设置2个必选定量指标，包括生师比，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等。

【必选】生师比。该要求及内涵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

7.4 有效度

有效度即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学校建立了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明确了人才培养各环节质量要求及监控措施，人才培养各环节平稳有序，质量有保障。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学校建立了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机制。针对质量监控、质量评估和质量分析中发现的问题，制定纠正与改进措施，配备必要的资源，进行质量改进，并对纠正与改进措施的有效性适时进行评价，确保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经验和显著成效，列举近五年专业领域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十个优秀毕业生案例。

7.5 满意度

满意度即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 with 成长的满意度。学校要定期开展在校生和毕业生座谈会或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学生对教学、管理、服务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学生对自己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教师站在教育教学工作的第一线，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深切体会。学校要建立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调查，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学校要建立对社会用人单位的跟踪调查机制，定期了解社会用人单位的需求和对毕业生的评价，并根据反馈信息对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

第三部分 学校自评自建要求

一、全面学习、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精髓要义

(一)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新变化

新一轮审核评估紧扣上轮评估存在的短板及新时代本科教育要求进行优化改进，主要变化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评估导向的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导向鲜明，突出高校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立德树人指导思想，把立德树人融入评估全过程、全方位，强化立德树人基础、指标和制度建设，加强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等方面的审核，引导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是评估内涵的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在继承上轮评估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变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教育与教学的有机结合，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的工作格局和“五育”并举的育人体系，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强化教育教学内涵建设和质量文化建设。

三是评估类型的变化。针对上轮审核评估分类指导不够、对不同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的高校个性化引导不强的问题，围绕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套餐”，高校可依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自身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等自主选择。同时在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上设置了“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由高校根据要求和办学实际自主选择，着力引导高校自主分类，科学合理定位，量身定制适合自己的尺子，促进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特色发展。

四是评估方法的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创新评估方法，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提高

评估工作实效。入校评估不设定统一的考察时间与考察环节，专家组以问题为导向，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与学校沟通，灵活安排，当好“医生”和“教练”，为学校诊断把脉，服务学校改革发展。

五是评估功能的变化。新一轮审核评估突出评估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对标新时代本科教育质量要求，征集“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分类设置常模数据供参评学校作对照比较，帮助学校找准与同类院校、标杆学校的差距与不足，激励高校追求卓越，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守国家对本科教育的强制性质量底线要求，建立“问题清单”，建立“回头看”整改复查机制，咬住问题清单不放松、一纠到底，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评估结果多方共用，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精准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二）准确把握审核评估的重点要求

审核评估指标是对审核评估主要内容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审核评估的内涵要素及其关系结构，正确理解审核评估指标内涵要求对参评学校有效开展自评自建工作至关重要。学校应组织师生及员工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每个审核指标内涵及其审核重点。

适合第一类评估的高校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为办学定位，以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且已经拥有一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因此审核重点主要聚焦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具有影响力的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即注重质量保障的文化机制，引导高校提升内部质量保障能力、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高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本科教育。注重特色发展，引导高校全面开展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适合第二类评估的高校量大面广，具体分为三种：第一种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即学校的大多数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学术型人才；第二种适用于已参加过

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即学校大多数专业培养目标定位是应用型人才；第三种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5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普通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审核重点主要聚焦于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及其质量保障的关键要素，包括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方面。学术型人才培养引导夯实理论基础，科教融合，突出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应用型人才培养引导强化实践教学，产教融合，突出培养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对于首次参加审核评估的高校，还增加了对教学设施条件的审核，包括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及利用情况。

(三)全面掌握做好高校评建改工作新要求

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围绕中心任务，体现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筑牢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学生发展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充分发挥学校主体作用。

高校开展审核评估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树立正确的评估价值取向，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在认真进行自我总结、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撰写写实性报告，客观清醒地认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发展的现状与问题，深入思考内涵发展的方向与举措；自评工作始终要以事实和数据为依据，做到不回避问题、不隐瞒事实、不弄虚作假、不夸大成绩。

高校在开展审核评估工作时要处理好审核评估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关系。处理好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的关系，切实提升质量文化；处理好自评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关系，使学校评建工作融于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与质量文化建设工作之中，不搞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

二、务实高效组织自评自建工作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学校要强化对自评自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开展自评自建工作前，党委书记或校长、主管本科教育教学副校长、教务处或本科生院、质量与评估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评估单位(部门)组织的评估培训，以便深入了解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精髓要义、指标体系、组织实施等，有效领导学校自评自建工作的开展。要成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本科人才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靠前指挥，统筹全流程评建工作。评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主要包括：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审定学校评建工作方案、重要文件和自评报告等；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审议、决策审核评估重大事项；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相关事务；建立切实可行的评建整改工作体制机制，负责高质量开展评建整改工作；为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的建设等。

（二）确定审核评估方案

学校按教育部印发的十四五评估计划确定的评估类型，开展自评自建工作，个性定制评估指标体系及常模。

选择定性指标。第二类审核评估的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共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类型必选项”标识为“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特色可选项”标识为“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首评限选项”标识为“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选定量指标。定量指标聚焦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包括国家双一流建设动态监测指标、国家基本办学条件监测指标、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评价指标等，集中体现了新时代国家对各类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分为必选项和可选项。“必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项”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结合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自主选择。“必选项”对标国家底线要求，包括国家对高校思政教育要求、教师队伍要求、基本办学条件要求、学生发展与支持服务方面的要求等。

“可选项”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包括学校卓越教学及学生培养所取得的成效等。第一类审核评估的高校可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提供的教学基本状态常态监测数据中自主选择，对可选定量指标进行等量或超量替换；第二类审核评估高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选常模。新一轮审核评估引导同类型学校通过常模作比较，即定量指标可作同类常模和他类常模比较。同类常模比较是指参评学校选取同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他类常模比较是指参评学校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自主选取、量身定制不同类型(可以为多个类型)高校数据平均值作比较。各类常模数据由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提供，分为必选和自选，其中自选至少一种。第一类评估的必选常模是“双一流”建设高校的数据。第二类第一种评估的必选常模是国内有博士点高校的数据；第二类第二种的

必选项为本省(区、市)常模,其余为可选项;第二类第三种评估的必选常模为全国同类高校常模,其余为可选项。自选常模由学校根据需要确定,可以选择多个,但如果确定了选择哪类常模,则所有定量指标均需要与此类常模作比较,不可以有选择性地比较。常模选择的重点在找差距,要有助于通过指标数字比较帮助学校了解自身与同类学校、标杆学校的差距以及存在的问题。

总之,在方案选择上,各高校要合理定位、理性选择,不要盲目地攀比,通过常模设置鼓励高校在不同领域各展所长、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三) 落实评建工作任务

全面宣传发动。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需要全体师生员工全程参与。因此,学校应面向全体师生员工宣传发动,提高对审核评估重要性的认识,深刻认识审核评估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对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作用。全面理解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新变化,强化立德树人,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深入领会审核评估的新理念,准确把握自评自建工作的新要求。

学校以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凝聚全校力量,全体发动、全面准备、全员参与,总结优势、突出特色、分析问题、补足短板,建设个性鲜明的质量文化,落实国家本科教育教学新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的保障能力。

制定自评自建工作方案。学校根据所确定的接受审核评估时间,拟定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时间安排,制定自评自建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学校自评自建工作取得实效。自评自建工作方案应包括:学校自评自建工作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原则、组织机构、任务分解、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

(四) 全面开展校内自评

学校要组织院系、各有关职能部门围绕评估指标,聚焦每一个审核重点、逐项审核、开展自评。充分挖掘例证,认真审视学校在这方面的做法

和现状，包括具体做了什么、怎么做的、为什么要这样做、依据是什么、最终取得的效果是什么、如何证明等，系统总结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经验和特色。审核重点是关于二级指标的引导性问题，起提示性作用，但不是关于二级指标内涵的全部，因此学校聚焦每一个审核重点，但不仅限于这些重点，可以对其进行添加，添加要以有利于对审核评估指标达标情况做出准确判断为原则。其次，审视学校在这方面还存在哪些问题，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问题，原因是什么。最后，思考下一步应该如何整改，需要采取哪些举措。

三、规范详实准备评估材料

（一）学校需提交评估系统的材料

自评工作完成后，参评学校需在专家正式开始线上评估一周前，将《自评报告》、《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14项基础材料上传到“审核评估信息系统”。

1. 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是审核评估的重要材料之一。其质量不仅反映参评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客观状态，也反映参评学校对审核评估的态度与重视程度。参评学校需依据自选的、个性化的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围绕二级指标及其审核重点，聚焦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分别阐述学校是“怎么说的”“怎么做的”“做得怎么样”“做得不好的如何改进”“改进效果”等。

2. 《自评报告》的支撑材料。学校要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提供支撑《自评报告》撰写内容的相关材料，包括管理文件、教学资料、各类记录性材料、合作协议及其他佐证材料等。学校提供的支撑材料应真实可信，其总目录或索引附在《自评报告》后，并在报告中的二级审核指标后面分别列出相关支撑材料的索引，便于专家审读《自评报告》时查阅。支撑材料原文电子版应和《自评报告》一同提交到评估系统中，对于难以(或不便)提交到评估系统的原始支撑材料，应分类归档保存，以便专家入校评估时查阅。

3. 14项基础材料和本科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包括：

- (1)专业清单；
- (2)课程清单；
- (3)实验室清单；
- (4)实习实训基地清单；
- (5)近两年的试卷清单；
- (6)近两年的毕业设计(论文)清单；
- (7)课程表(当学期)；
- (8)培养方案(最新版)；
- (9)校领导名单；
- (10)管理人员名单；
- (11)教师名单；
- (12)学生名单；
- (13)部门设置清单；
- (14)院系设置清单；
- (15)近三年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学校需准备的其他材料

“3+3+2”报告的提交将由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和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负责：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负责向专家提供《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在校学生学习体验报告》《教师教学体验报告》《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报告》；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负责向专家提供《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情况报告》《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与优秀认定情况报告》。学校需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1. 如实完成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填报。学校应需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及时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规范、准确填写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和一致性。

2. 配合评估中心完成在校生问卷调查、教师问卷调查。

四、积极配合专家评审工作

专家评审是审核评估工作的关键环节，是评估专家收集参评学校发展状态信息、全面了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水平的途径，也是学校全面展示自评自建水平、师生精神风貌的过程。参评学校应积极配合、支持评估专家工作，提供客观真实的信息和数据，遵守评估工作规范和纪律要求，确保专家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一）妥善配备专家联络人员

校方应为每位专家组成员配备专门的联络员，协助专家组成员开展考察。如：根据专家个人考察计划，收集并且发送文卷材料，协调安排专家访谈和座谈事宜，根据专家需求开展实地查证并及时向专家提供有关材料等。校方联络组成员应熟悉学校的基本情况，能熟练掌握office、腾讯会议等软件的使用。

（二）积极配合专家线上评估工作

审核评估专家线上评估所有会议、访谈、座谈等需使用正规的视频软件(如“腾讯会议”“小鱼易连”等)进行。学校须提前下载相关的软件，并熟悉该软件的使用和操作。学校应对所有有专家参与的线上会议(除专家“个别访谈”以外)进行录屏。以下为专家线上评估工作的具体说明。

1. 专家线上评估第一周

（1）参加专家工作培训会

专家工作培训会一般于第一周周一或周二在线召开，时长约1小时。由省教育评估院组织，参会人员为线上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负责人，参评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部门、质评部门负责人等。会议内容为：集中学习国家方案和江苏方案、明晰考察的任务、明确考察纪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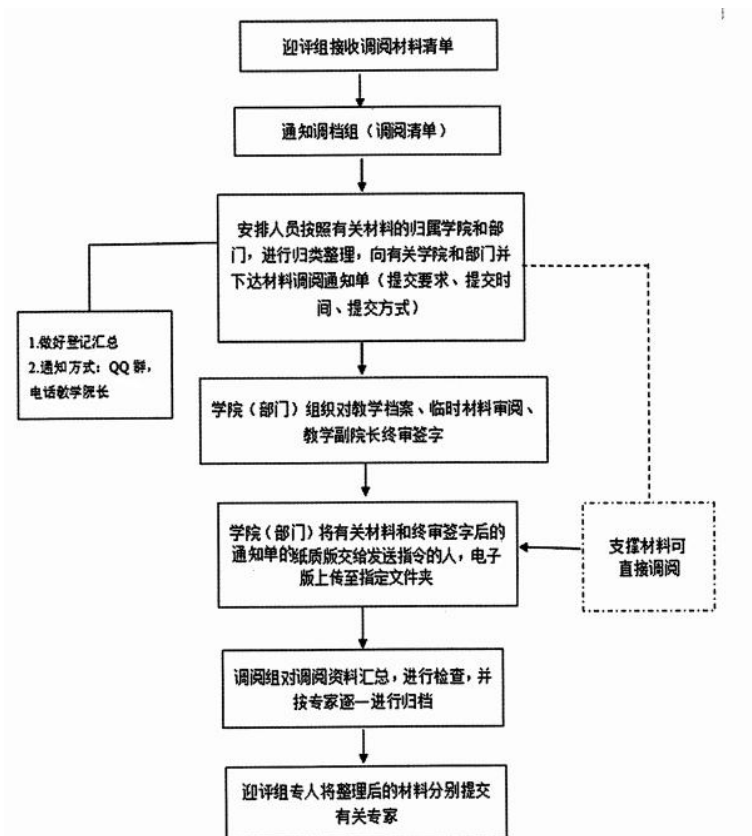


图 2-1 线上材料调阅流程与保障示意图

(2) 配合专家开展材料调阅

专家调阅的材料包括各类反映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规范性和有效性的材料文卷，如制度文件、培养方案、教学档案、课程试卷、课程评价总结材料、毕业论文(设计)等。线上评估过程中，每位专家将调阅不少于2个专业的培养方案，调阅试卷不少于2门、调阅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1个专业。专家组的调阅材料清单将由秘书汇总后，于第一周的周四发送给学校。请学校尽快组织有关材料的扫描和上传，最迟于第一周的周日分别提交给对应的专家。

若部分材料不便进行线上调阅，或者学校不具备支持线上调阅材料的能力，学校可向专家组进行说明。原则上，专家组不强制要求参评学校提交不便调阅的材料。线上材料调阅流程与保障示意图如图2-1所示。

2. 专家线上评估第二周、第三周

(1) 召开学校审核评估启动会

学校审核评估启动会一般于第一周的周二或周三召开，时长大约1个小时。主会场设在学校，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在主会场参会。线上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厅领导、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负责人等在线参会。

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由省教育评估院主持：介绍参会的人员；学校领导介绍学校的基本情况；省教育厅领导讲话。第二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专家组组长简要介绍评估任务和工作安排；学校就自评报告进行补充说明。

审核评估启动会之后，专家组成员将召开线上评估预备会。会后，每位专家形成个人考察计划，秘书整理汇总后，通知学校。专家个人考察计划包括访谈座谈、听课看课等任务。

(2) 配合专家开展考察活动

审核评估启动会后，专家将紧扣“问题清单”求证需要，通过线上访谈座谈、线上听课看课、随机暗访等工作，进一步开展考察。学校应根据专家个人的考察计划安排，提前与专家对接，提供专家线上考察所必须的设备、人员、技术等支持，保障考察活动顺利开展。

①线上访谈座谈

深度访谈是专家有目的、有计划地与参评学校有关人员进行深度交谈获取评估信息的一种方法，对专家了解实际情况、分析问题线索、判断要考察的问题等具有重要作用。每位专家线上访谈人数一般不少于6人次，访谈对象可能是校领导、中层干部、专业带头人、普通教师和学生(学生包括在校生成和毕业生)。专家组召开的小型座谈会一般不少于3个，包括教师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等。线上座谈访谈流程与保障示意图如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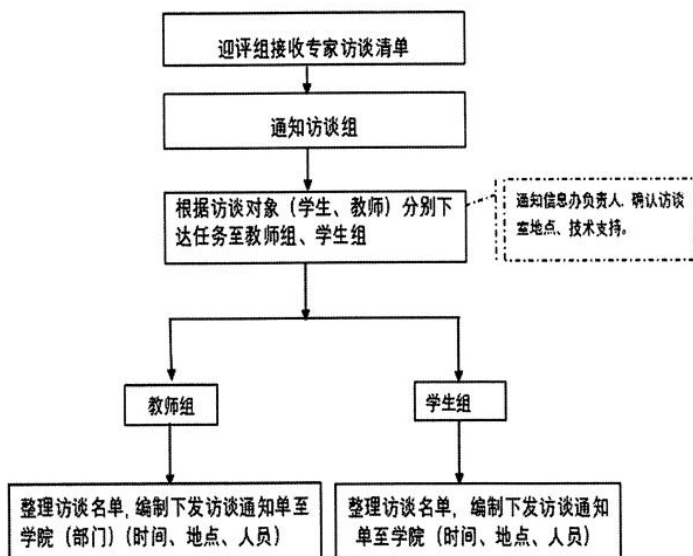


图 2-2 线上座谈访谈流程与保障示意图

②线上听课看课

听课看课是专家考察学校课堂教育教学情况的基本方式，主要考察教师课程教育教学目标及其达成情况，了解教师的课程思政落实情况、教学目标意识，以及达成目标涉及教学水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同时关注学生的学习状态和师生互动，教学条件及使用效果等情况。每位专家听课看课一般不少于2门次。线上听课看课流程与保障示意图如图2-3所示。

③随机暗访

专家组将根据考察的需要，安排专家随机暗访。随机暗访的具体行程、核查问题将不告知参评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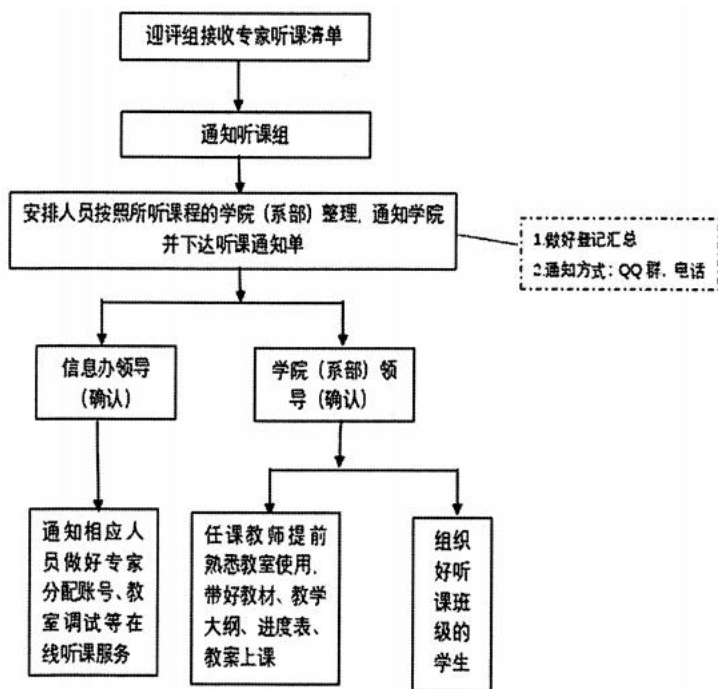


图 2-3 线上听课看课程与保障示意图

(三)积极配合专家入校评估工作

1. 准备专家组工作室

请学校在校内事先为入校评估专家组安排一个房间,作为专家组的工作室、资料查阅室和会议室。请在专家工作室放置可以上网的电脑,以便专家从网上了解情况和查阅资料。同时放置打印机一台。请为每位现场考察专家组成员配备办公桌和常用的文具、简易计算器和优盘(不得带有存储以外的其他功能)。

2. 安排专家食宿

(1)住宿一般安排在学校招待所,如果学校没有招待所,可选择附近的普通宾馆(车程在二十分钟以内)。专家组成员每人一个标间,不得安排套间。房间应具备宽带上网条件。

(2)专家房间只能配备必要的洗漱用品,严禁在专家房间内放置礼品、鲜花等与评估无关的物品。

(3) 专家组入校考察期间，各餐一般均安排在校内或驻地宾馆，简餐(时间控制在一小时以内)，不上酒水，用餐时无须陪同。用餐标准不得超过国家有关标准。

(4) 请学校在专家组驻地宾馆安排一个小型会议室，供专家组召开内部会议使用，会议室不布置横幅、鲜花等。

3. 安排车辆与交通

(1) 专家组评估期间，集中活动应统一乘坐中巴，不得为每位专家配备专车。

(2) 多校区学校可适当安排2—3辆小型轿车，供专家考察校区及校外实训基地等活动时机动使用。

(3) 接送专家时，同城或顺道的专家应集中安排接送，不要一人一车。

(4) 确保车辆及交通安全。

4. 专家入校评估工作说明

(1) 入校评估预备会

入校评估预备会一般于入校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召开，参会人员为入校评估专家组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负责人等。学校应在专家入住宾馆为专家准备舒适、干净的会议室。会后，专家将形成“个人考察行程安排表”，由秘书整理汇总整理后通知学校。

(2) 入校评估说明会

入校评估说明会一般于入校评估第一个工作日的上午召开，时长大约1小时。会议由入校评估专家组副组长主持，参会人员为入校评估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校长以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内容为：入校评估专家组组长、副组长与校方就线上评估情况及问题进行小范围交流。

(3) 入校考察

① 集中考察

集中考察一般于入校评估说明会后进行，考察路线由校方安排，经专家组审核同意后执行。集中考察的时间须控制在1小时内，重点考察学校的图书

馆、实验室、实训室(平台)、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运动场馆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

②独立考察

专家将根据需要进行考察走访、访谈座谈、听课看课、调阅文卷等。考察走访是对学校支撑教学的主要硬件条件(包括校内外实习基地)及管理运行服务方面的实地考察,主要作用是印证和判断学校教学条件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情况。除校内的考察走访外,一般还需走访2-3家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用人单位。学校应根据专家个人考察行程安排表,安排必要的引导人员和车辆,保障考察活动顺利开展。

(4)入校评估总结会

入校评估总结会一般在入校评估第二个工作日的下午进行,参会人员为入校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负责人等。学校应在校内或专家入住宾馆为专家准备舒适、干净的会议室。

(5)评估意见交流会

评估意见交流会是专家与参评学校平等、真诚地交换意见的重要形式,是参评学校聆听专家意见和建议的重要途径。一般在入校评估第三个工作日的下午召开,时长大约3小时。专家意见交流会由省教育评估院主持。参会人员为入校评估专家组的全体成员、学校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省教育厅领导、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负责人等。会议内容为:专家分别反馈个人考察意见,每位专家个人发言时间为5—8分钟;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反馈专家组的考察意见,15—20分钟;学校领导做表态发言;省教育厅领导讲话。

5.其他

(3)学校对专家评估动态可进行适度报道,但摄影、摄像不能影响正常的评估工作。网站和简报的报道稿件要客观、准确,不得对专家的个人发言或讲话内容进行片面化剪辑或引申。重要稿件需送专家组组长、评估院阅后刊出。

(4)评估意见交流会的现场录音材料及据其理成的文本于入校评估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交评估院归档。

附1

专家线上评估工作日程(建议)

周次	时间	工作安排
第1周	周一	评估院召开专家工作培训会
	周二	学校召开审核评估启动会、专家召开线上评估预备会
	周三	专家研读评估材料、确定线上调阅材料清单、初步填写《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学校提供线上调阅材料
第2周	周一	专家开展考察活动：线上座谈访谈、线上听课看课、随机暗访；初步形成问题清单，持续完善《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专家开展考察活动：线上座谈访谈、线上听课看课、随机暗访；初步形成问题清单，持续完善《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
	周六	
	周日	线上评估中期碰头会

第3周	周一	专家开展考察活动：线上座谈访谈、线上听课看课、随机暗访；查漏补缺，持续完善《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专家召开线上评估总结会，完善问题清单，撰写并提交《专家个人线上评估意见》

入校评估工作日程(建议)

工作日	具体时间	工作安排
第0天	16:00前	专家报到
	16:00-17:00	专家召开入校评估预备会
第1天	09:00-10:00	学校召开入校评估说明会
	10:00-12:00	专家集中考察学校办学条件、场馆设施等
	14:00-18:00	专家根据个人考察计划开展考察(访谈座谈，听课看课，查阅资料，考察走访等)
第2天	08:30-15:00	专家召开入校评估总结会
	15:00-17:00	
第3天	09:00-11:00	专家组组长组织撰写并提交有关表格和材料。
	14:00-17:00	学校召开专家意见交流会

主要会议议程

(一) 专家工作培训会

1. **会议时间：**线上评估阶段第一周的周一或周二14:00-15:00
2. **参会方式：**“腾讯会议”软件(省教育评估院负责会议组织和通知)
3. **参会人员：**线上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负责人、参评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部门、质评部门负责人等。
4. **会议主持：**省教育评估院项目负责人
5. **会议内容：**集中学习国家方案和江苏方案、明晰考察任务、明确考察纪律等。

(二) 学校审核评估启动会

1. **会议时间：**线上评估阶段第一周的周二或周三(与专家工作培训会间隔一天)9:00-10:00
2. **参会方式和参会人员：**
 - (1) **线下：**学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在学校设置的主会场参会。
 - (2) **线上：**线上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省教育厅领导、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负责人等。学校负责线上会议室的预约。
3. **会议主持：**第一阶段由省教育评估院主持，第二阶段由专家组组长主持。
4. **会议议程：**
 - 第一阶段：**
 - (1) 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
 - (2) 省教育厅领导讲话。
 - (3) 学校领导介绍学校的基本情况。
 - 第二阶段：**
 - (1) 专家组组长简要介绍评估任务和工作安排。
 - (2) 学校就自评报告进行补充说明。

(三) 入校评估说明会

- 1. 会议时间：**入校评估第一天9:00-10:00
- 2. 会议地点：**学校会议室
- 3. 参会人员：**入校评估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及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
- 4. 会议内容：**入校评估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就线上评估情况及问题与校方进行交流。

(四) 评估意见交流会

- 1. 会议时间：**入校评估第三天15:00-17:00
- 2. 会议地点：**学校会议室
- 3. 参会人员：**入校评估专家组全体成员、学校主要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省教育厅领导、省教育评估院项目组负责人。
- 4. 会议主持：**省教育评估院
- 5. 会议议程：**
 - (1)入校评估专家反馈个人考察意见。
 - (2)入校评估专家组组长反馈专家组考察意见。
 - (3)校方表态发言。
 - (4)省教育厅领导讲话。

五、扎实做好评估整改工作

(一)梳理问题，分析根源，制定整改工作方案

整改是审核评估的重要一环。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第一，切实提高对评估整改工作的认识。高校应在评估后召开专题会议，对评估工作进行及时总结。依据《自评报告》和《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逐项认真梳理研究专家提出的问题以及自评自建查摆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是什么，问题表现在哪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第二，深刻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包括主观认识、组织方式、落实责任、客观条件、资源配置、政策限制等方面，提出针对性解决问题的举措，包括拟深入调研分析及拟采用的方法，拟建立或者实施的政策、制度、标准、项目，拟调整或建立的机构、专业、课程或教学环节、流程，拟投入的人力资源、资金、设备、场地等，并在全校形成共识。

第三，制定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要以问题清单为主线，以整改措施为主体。方案中应包含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分解、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表以及整改预期目标和成效。整改任务分解时，要明确该问题整改的校内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当牵涉多个单位时，应明确牵头单位和牵头负责人、参与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各单位的主要分工任务；当问题分解为若干子问题时，可依子问题分解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整改时间表，包括分阶段整改时间安排，要有明确的年度或月份，整改时间原则上为两年；整改预期目标和成效，是采取整改措施后问题的预期改进程度、可能取得的成效，改进程度和可能取得的成效是可以衡量、检验的，建议提出可具体度量的指标。具体要求见《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撰写指导(见附件)。高校应在评估结论反馈30日内，制订并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方案》。

(二)建立机制，落实整改工作任务

为有效落实整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审核评估“后半篇文章”，学校应依据《审核评估整改方案》全面部署，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针对问题台账建立整改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整改。整改工作要以问题为导向，重在制度建设，重在长效机制建设，重在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整改工作要扎扎实实真改，不能书面整改、虚假整改。学校要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定期听取评估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进行评估整改工作督查。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三)认真总结，撰写整改报告

高校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认真总结。原则上，高校要在两年内完成整改任务并提交《审核评估整改报告》。《审核评估整改报告》的撰写应建立在全面总结评估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的基础之上，包括整改工作的组织、主要整改措施、整改目标达成、整改成效评价以及整改工作取得的经验。总结要系统、全面、实事求是，针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清单逐项分析整改情况，包含整改前后核心数据对比。具体要求见《审核评估整改报告》撰写指导(见附件)。

教育部和各省教育行政部门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高校整改情况和关键办学指标进行督导复查。对于评估整改落实不力、关键办学指标评估后下滑的高校，将采取约谈高校负责人、减少招生计划、限制新增本科专业备案和公开曝光等问责措施。

六、严格遵守评风评纪要求

(一)参评学校要认真执行教育部“十不准”评估认证纪律和省教育评估院“五不”纪律规定。

(二)参评学校要协同专家组执行认证纪律，与专家组长、省教育评估院三方签订《规范评估责任书》，做到双向监督、双线反馈。

(三)专家评审工作开始前一周，参评学校须将自评报告在校园网上公示两周以上。《评估公示》的号码请填写江苏省教育评估院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相关政策文件及参考资料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

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教育制度。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教育督导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督导在督促落实教育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仍存在机构不健全、权威性不够、结果运用不充分等突出问题，还不适应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为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在督政方面，构建对地方各级政府的分级教育督导机制，督促省、市、县三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在督学方面，建立国家统筹制定标准、地方为主组织实施，对学校进行督导的工作机制，指导学校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在评估监测方面，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

（三）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国务院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国务院领导同志任主任，教育部部长和国务院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主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

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教育部，承担日常工作。教育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实际，比照上述做法，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教育督导职能，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创新工作机制，充实教育督导力量，确保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定教育督导规章制度和标准。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严格依照《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地生根。

（五）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健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工作规程，明晰相关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相关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要积极参加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六）强化对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上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地方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上级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三、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七）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管理、教师编制待遇、教育扶贫和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等情况。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集中研究督导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督导发挥作用。加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工作重点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

（八）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完善学校督导的政策和标准，对学校开展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重点督导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主要包括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安全稳定等情况。指导学校建立自我督导体系，优化学校内部治理。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落实常态督导，督促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原则上，学校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要接受一次综合督导。各地要加强对民办学校的全方位督导。

（九）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监测制度，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完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继续实施高等教育评估，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严肃处理学位论文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

（十）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日常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干扰正常教学秩序。

四、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一）完善报告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工作，均要形成督导报告，并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新媒体等载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二）规范反馈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

（十三）强化整改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切实维护督导严肃性。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要发督办单，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要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四）健全复查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复查，随时掌握整改情况，防止问题反弹。

（十五）落实激励制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在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了解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十六）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或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其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严肃认真，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七）建立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

（十八）压实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的联动机制。对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问责；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

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于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导在督导过程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进一步深化督学聘用和管理改革

（十九）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规定，聘任讲政治、敢担当、懂教育的国家督学。地方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按照当地学校数、学生数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工作任务、地理因素、交通条件等，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1：5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1：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的具体比例由各省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十）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健全督学遴选程序，择优选聘各级督学。结合教育督导职能和当前实际，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聘用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业经验丰富、工作责任心强、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工作。保证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都有一批恪尽职守、敢于督导、精于督导的督学骨干力量，保证督学队伍相对稳定。

（二十一）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出台培训大纲，编制培训教材，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开展督学专业化培训，扎实做好分级分类培训工作，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激发督学的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建立督学退出机制。

（二十二）严格教育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教

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操守，做到依法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严格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公开挂牌督学的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加强教育督导法治建设。完善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加快相关规章制度建设，推动地方出台配套法规政策。强化程序意识，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流程，使教育督导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工作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切实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各级政府要在办公用房、设备等方面，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构建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逐步形成由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支撑的智能化督导体系，提高教育督导的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研究，提出改进完善建议，加强政策储备。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有关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按照本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加强组织协调，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具体落实措施。

（二十八）加强督导检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情况要作为对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

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推动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原则。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确保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坚持问题导向，从党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问题入手，破立并举，推进教育评价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坚持科学有效，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教育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分类设计、稳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中国特色，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三）改革目标。经过5至10年努力，各级党委和政府科学履行职责水平明显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社会

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到2035年，基本形成富有时代特征、彰显中国特色、体现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2. 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对省级政府主要考核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情况，既评估最终结果，也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3. 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5. 完善幼儿园评价。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6. 改进中小学校评价。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国家制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国家制定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展学生发展指导、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有序推进选课走班、规范招生办学行为等内容。

7. 健全职业学校评价。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8. 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

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10.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

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11.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探索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教师科研专门评价办法。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切实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鼓励中西部、东北地区高校“长江学者”等人才称号入选者与学校签订长期服务合同，为实施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贡献力量。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 树立科学成才观念。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15. 完善德育评价。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16. 强化体育评价。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17. 改进美育评价。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18.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19. 严格学业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

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三、组织实施

（一）落实改革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明确落实举措。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及时制定配套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狠抓落实，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

择有条件的地方、学校和单位进行试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教育督导要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督促纠正，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处理。

（二）加强专业化建设。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完善评价结果运用，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三）营造良好氛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履职尽责，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选人用人理念。新闻媒体要加大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合理引导预期，增进社会共识。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引导广大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各地要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教育评价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扩大辐射面，提高影响力。

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把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立德树人的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提升综合育人水平，更好地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大意义。立德树人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核心所在，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本质要求。课程是教育思想、教育目标和教育内容的主要载体，集中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直接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整体构建符合教育规律、体现时代特征、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充满活力的育人体制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大举措，是提高国民素质、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战略行动，是适应教育内涵发展、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于全面提高育人水平，让每个学生都能成为有用之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新时期课程改革在立德树人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世纪以来特别是教育规划纲要发布实施以来，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推动课程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得到普遍认同。符合素质教育和时代要求的课程教材体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深化，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方式与启发、讨论、参与的教学方式不断推广，育人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

推进，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科学多元的评价制度改革取得重要进展。课程改革为进一步推动立德树人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课程改革面临新的挑战。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信息网络技术突飞猛进，各种思想文化交流交融交锋更加频繁，学生成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青少年学生思想意识更加自主，价值追求更加多样，个性特点更加鲜明。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时代和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国民的综合素质，培养创新人才。这些变化和需求对课程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当前，高校和中小学课程改革从总体上看，整体规划、协同推进不够，与立德树人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重智轻德，单纯追求分数和升学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较为薄弱；高校、中小学课程目标有机衔接不够，部分学科内容交叉重复，课程教材的系统性、适宜性不强；与课程改革相适应的考试招生、评价制度不配套，制约着教学改革的全面推进；教师育人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课程资源开发利用不足，支撑保障课程改革的机制不健全。这些困难和问题直接影响着立德树人的效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课程改革，切实加以解决。

二、准确把握全面深化课程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要立足中国国情，具有世界眼光，面向全体学生，促进人人成才。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整体规划育人各个环节的改革，整合利用各种资源，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实现全科育人、全程育人、全员育人。坚持重点突破，聚焦课程改革的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针对制约课程改革的体制机制障碍，集中攻关，重点推进。坚持继承创新，注重课程改革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适应新时期教育发展的新要求，积极开拓，大胆试验。

（三）工作目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着力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的身心、良好的审美情趣，努力使学生具有中华文化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国际视野，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基本建成高校、中小学各学段上下贯通、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科学合理的课程教材体系；基本确立教育教学主要环节相互配套、协调一致的人才培养体制；基本形成多方参与、齐心协力、互相配合的育人工作格局。

（四）主要任务。

1. 统筹小学、初中、高中、本专科、研究生等学段（包括职业院校）。进一步明确各学段各自教育功能定位，理顺各学段的育人目标，使其依次递进、有序过渡。要避免有的学科客观存在的一些内容脱节、交叉、错位的现象，充分体现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

2. 统筹各学科，特别是德育、语文、历史、体育、艺术等学科。充分发挥人文学科的独特育人优势，进一步提升数学、科学、技术等课程的育人价值。同时加强学科间的相互配合，发挥综合育人功能，不断提高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统筹课标、教材、教学、评价、考试等环节。全面发挥课程标准的统领作用，协同推进教材编写、教学实施、评价方式、考试命题等各环节的改革，使其有效配合，相互促进。

4. 统筹一线教师、管理干部、教研人员、专家学者、社会人士等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明确各支力量在教书育人、服务保障、教学指导、研究引领、参与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围绕育人目标，协调各支力量，形成育人合力。

5. 统筹课堂、校园、社团、家庭、社会等阵地。发挥学校的主渠道作用，加强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建设和团组织活动的密切联系，促进家校合作，广泛利用社会资源，科学设计和安排课内外、校内外活动，营造协调一致的良好育人环境。

三、着力推进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改革

（一）研究制订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要根据学生的成长规律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把对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总体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关内容具体化、细化，深入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的问题。教育部将组织研究提出各学段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明确学生应具备的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突出强调个人修养、社会关爱、家国情怀，更加注重自主发展、合作参与、创新实践。研究制订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 and 高等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核心素养体系，明确学生完成不同学段、不同年级、不同学科学习内容后应该达到的程度要求，指导教师准确把握教学的深度和广度，使考试评价更加准确反映人才培养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情况和学生特点出发，把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要求落实到各学科教学中。

（二）修订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依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学段、各学科具体的育人目标和任务，完善高校和中小学课程教学有关标准。要增强思想性，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全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充分体现民族特点，培养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要增强科学性，客观反映人类探索自然和社会发展的规律，确保课程内容严谨准确。要增强时代性，充分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根据社会发展新变化、科技进步新成果，及时更新教学内容。要增强适宜性，各学科的学习内容要符合学生不同发展阶段的年龄特征，紧密联系学生生活经验。要增强可操作性，进一步明确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充实学业质量要求，对教学实施、考试评价提出具体建议。要增强整体性，强化各学段、相关学科纵向有效衔接和横向协调配合。

教育部将在总体设计的基础上，先行启动普通高中课程修订工作。合理确定必修、选修课时比例，打牢学生终身发展的基础，增加学生选择学习的机会，满足持续发展、个性发展需要。坚持知行统一原则，加强职业体验、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课程。进一步精选课程内容，科学确定课程容量

和难度。制订（修订）中等职业学校相关课程教学大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高等学校要完善相关课程，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研究提出高等学校相关教材编写、修订和使用意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依据修订后的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调整完善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

（三）编写、修订高校和中小学相关学科教材。教材编写、修订要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等要求，加强各学段教材上下衔接、横向配合。要优化教材内容。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写入德育等相关学科教材中，渗透到其他学科教材中。进一步提炼和精选学生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必备的、最基本的知识内容，做到容量适当，难易适度，避免内容偏多、偏深。要创新呈现形式，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密切联系学生生活经验，设计教材内容的呈现和编排方式，使之更加生动、新颖、活泼，增强对学生的吸引力。

教育部将组织编写、修订中小学德育、语文、历史等学科教材；组织编写、修订中等职业学校相关课程教材；用好已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规划教材并及时修订完善，同时编好、修订工程规划教材以外的大学相关教材。各地要结合育人工作实际，开发完善地方课程教材。

（四）改进学科教学的育人功能。全面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各地要组织开展育人思想和方法研讨活动，将教育教学的行为统一到育人目标上来。要在发挥各学科独特育人功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学科间综合育人功能，开展跨学科主题教育教学活动，将相关学科的教育内容有机整合，提高学生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教学方式，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强化教学的实践育人功能，确保实践活动占有一定课时或学分。实施“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计划”，建立一批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践基地，充分发挥社会实践的养成作用，引导学生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升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理解。中小学要探索把课堂教学与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途径和方法。高校要把实践教学纳入学校教学计划，摆在人才培养的重要位置。职业院校要不断创新技能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推进协同育人。要将“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要求融入到相关学科日常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养成劳动习惯、坚定爱国信念，将个人成长成才与投身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紧密相连。各地要启动实施一批教学改革项目，激发学校和教师创新育人方式方法。

（五）加强考试招生和评价的育人导向。加快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注重综合考查学生发展情况，引导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科学选拔人才。各级考试命题机构要严格以国家课程标准和国家人才选拔要求为依据组织中、高考命题，评估命题质量，保证考试的导向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建立考试命题人员资格制度，命题人员应熟悉中小学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实际以及学校招生要求，充分发挥课程标准研制人员在中、高考命题中的作用。加强发展性评价，发挥评价促进学生成长、教师发展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各地要组织实施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鼓励学校积极探索，完善科学多元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将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学生的精神追求，外化为实实在在的自觉行动。将学生体育课和艺术课学习状况纳入考试招生和评价体系中，促进学生提高身心健康水平和审美素养。

（六）强化教师育人能力培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教师教育课程体系，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教师教育院校要创新教师培养模式，着力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增强育人能力。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新修订的课程标准，以提升师德修养、育人意识和能力为目的，组织开展教师培训与研修。建立以课程标准研制专家、教材编写专家和一线优秀教师等组成的教师培训团队。研究设计基于新课程标准的培训与研修课程，开发优质资源。各级教师培训与研修要在以本学科为主的基础上，适当兼顾相关学科基本内容。开展校长专项培训与研修，提高校长统筹学校各项育人活动的的能力。充分发挥校本教研、区域教研、联片教研、网络教研等多种教研形式在提升教师育人能力中的作用。

（七）完善各方参与的育人机制。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学指导专业组织，聘请有关专家学者共同参与教学研究与指导。创新管理机制，支持和鼓励学校聘用社会专业人士担任兼职教师或来校挂职。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制度，加强家长学校建设，推动家长转变教育观念，树立良好家风，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联合宣传思想、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平台，营造学校与社会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

（八）实施研究基地建设计划。教育部建立中小学学科教育教学研究基地，集聚和培育专业团队，进行长期研究。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就学习内容遴选、学习程度要求等问题开展基础研究；面向教学一线，就推进学科课程实施及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等开展应用研究；跟踪国外课程改革的最新动态，就学习、借鉴国际经验，开展中外课程教材比较研究；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方式方法、有效途径、实施成效等，开展专题研究。研究基地要选择一批中小学作为学科教学研究实验学校。鼓励各地建立相应研究平台和实验基地。各地要加强教研机构建设，改革教研机制，创新教研方式，充分整合一线教师、教研员、专家学者等力量，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研究，为学校 and 教师提供专业服务和指导。

（九）整合和利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采取多种方式，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加快推进边远贫困地区小学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建设。大力开发与课程教材配套的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一批高校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学校、科研院所、社会机构等开发服务于学生的优质教育资源。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整合区域内各种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共享平台。加强信息技术教学应用展演交流，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开发和应用。加强中小学社会实践基地和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社会资源的育人功能。学校要探索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等社会公共资源进行育人的有效途径。

（十）加强课程实施管理。各地和学校要全面落实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方案，要将综合实践活动、技术、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开设情况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做好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进一步落实学校在教学进度安排、教学方式运用和教学评价实施等方面的自主权。建立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制度，指导学生学会选择课程，做好生涯规划。教育部建立课程实施监测制度，定期对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修改完善课程标准和教材。各地要根据监测结果，加强和改进课程实施工作。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要按照人才培养目标，落实课程要求，确保教学效果。

四、切实加强课程改革的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教育部将健全课程教材工作管理机制，整合课程、教材、教学等各类专家组织，充分发挥专业力量的作用，统筹协调高校和中小学课程建设。各地和学校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全面深化课程改革的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的具体任务和政策措施。教育部将对各地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指导。加强对课程实施状况的督导，将其纳入学校督导评估范畴，定期发布督导报告。加强督导问责，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在各级政府的统筹领导下，加强对课程改革工作的条件保障。要把教师实施课程能力培训作为“国培计划”等各级教师培训的重点。要根据职责任务，在经费、人员以及信息技术手段等方面为课程改革提供必要的保障。

（三）健全激励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充分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投身课程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教育部和各地定期开展优秀教学成果评选和教学名师评选，将研究和破解课程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的成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内容。总结推广课程改革典型经验和优秀成果。把课程改革中重大研究任务列入教育部和地方有关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鼓励专家学者积极参与课程改革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将项目成果作为重要科研成果予以承认，对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优秀成果给予奖励。把课程改革实施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考核范围。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严格教育教学管理

1.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动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不断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引领带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2.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高校要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合理增加学生阅读量和体育锻炼时间，以适当方式纳入考核成绩。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

3. 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避免随意化、碎片化，坚决杜绝因人设课。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着力打造一大批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的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

4. 推动高水平教材编写使用。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落实高校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健全教材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教材工作部门。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鼓励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5. 改进实习运行机制。推动健全大学生实习法律制度，完善各类用人单位接收大学生实习的制度保障。充分考虑高校教学和实习单位工作实际，优化实习过程管理，强化实习导师职责，提升实习效果。加大对大学生实习工作支持力度，鼓励高校为学生投保实习活动全过程责任保险，支持建设一批共享型实习基地。进一步强化实践育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成一批对区域和产业发展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高水平应用型高等学校。

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持续推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提高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整体水平，办好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7. 推动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推动高校及时把最新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科研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更大范围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技竞赛和竞赛证书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8. 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学生组织思政工作体系，坚持严格管理与精心爱护相结合。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诚信管理，严格校规校纪刚性约束。配齐建强高校辅导员队伍，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积极探索从时代楷模、改革先锋、道德模范、业务骨干等群体中选聘校外辅导员。积极推动高校建立书院制学生管理模式，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试点工作，配齐配强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建设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

9. 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清考”行为。加强学生体育课程考核，不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要求者不能毕业。科学合理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要求，严格全过程管理，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学士学位管理办法，健全学士学位管理制度，严格学士学位标准和授权管理，严把学位授予关。

二、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

10. 完善学分制。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和数量，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余地的教学制度。支持高校进一步完善学分制，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订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推进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管理，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为学生选择学分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建立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加强校际学分互认与转化实践，以学分积累作为学生毕业标准。完善学分标准体系，严格学分质量要求，建立学业预警、淘汰机制。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修满毕业要求的学分，应准予毕业；未修满学分，可根据学校修业年限延长学习时间，通过缴费注册继续学习。支持高校按照一定比例对特别优秀的学士学位获得者予以表彰，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励证书。

11. 深化高校专业供给侧改革。以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生职业生涯发展需求为导向，构建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

理体系。完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推动本科高校形成招生计划、人才培养和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引领带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内涵提升，做强主干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坚决淘汰不能适应社会需求变化的专业。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全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促进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完善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推动质量标准提档升级。

12. 推进辅修专业制度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逐步推行辅修专业制度，支持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子辅修其它本科专业。高校应研究制定本校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专业类。原则上，辅修专业学生的遴选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辅修专业应参照同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确定辅修课程体系、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要结合学校定位和辅修专业特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综合改革，形成特色化人才培养方案。要建立健全与主辅修制度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与资源配置、管理制度联动机制。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学生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13. 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支持符合条件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双学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试点，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多样化发展机会。试点须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试点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试点人才培养方案要进行充分论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变相降低要求。高校要推进试点项目与现有教学资源的共享，促进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本科毕业并达到学士学位要求的，可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应在证书中予以注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双学士学位工作。

14. 稳妥推进跨校联合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实施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发挥不同特色高校优势，协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该项目须报合作高

校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该项目相关高校均应具有该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通过高考招收学生。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联合培养单位各自的相关标准。实施高校要在充分论证基础上签署合作协议，联合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学生管理和服务。联合学士学位证书由本科生招生入学时学籍所在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颁发，联合培养单位可在证书上予以注明，不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不得开展授予联合学士学位工作。

15. 全面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完善专业认证制度，有序开展保合格、上水平、追卓越的本科专业三级认证工作。完善高校内部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建立以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学院本科教学评价、专业评价、课程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为主体的全链条多维度高校教学质量评价与保障体系。持续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和合格评估。要把评估、认证等结果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改进教学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决策参考。高校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将其作为推动大学不断前行、不断超越的内生动力，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全面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加快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

三、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16. 完善高校教师评聘制度。高校可根据需要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加大聘用具有其它高校学习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行高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高校教师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开展多点教学并获得报酬。引导高校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开展兼职教师岗前培训，为符合条件的兼职教师、急需紧缺人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研究出台实验技术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优化高校实验系列队伍结构。

17.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高校要以院系为单位，加强教研室、课程模块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提供必需的场地、经费和人员保障，选聘高水平教授担任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支持高校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创新团队。要把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放在与教师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制定专门培养培训计划，为其职务晋升创造有利政策环境。

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推动教师培训常态化，探索实行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作为教师考核和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推进高校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建立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学、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制度。完善校企、校社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岗（工作站）机制，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鼓励高校为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设立荣誉证书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19.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教师日常指导学生学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展演以及开展“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20. 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助教岗位承担课堂教辅、组织讨论、批改作业试卷、辅导答疑、协助实习实践等教学辅助任务，主要由没有教学经历的新入职教师、研究生、优秀高年级本科生等担任。高校应建立健全助教岗位制度，完善选拔、培训、评价、激励和反馈的全流程助教岗位管理制度。新入职教师承担的助教工作应纳入教师工作量考核，对于表现优秀的应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加强对担任助教工作学生

的岗前培训和规范管理，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确保教学工作质量。

四、加强组织保障

21. 加强党对高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部门、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的要求，加强对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领导。高校党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高校主要领导、各级领导干部、广大教师要把主要精力投入教育教学工作，深入党建和思政、教学和科研一线，切实把走进学生、关爱学生、帮助学生落到实处。高校的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形成全员、全方位支持教育教学改革的良好氛围。

22. 完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区域实际，明确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总体目标、重点内容、创新举措、评价考核和保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配套，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改革的投入力度。要进一步落实高校建设主体责任和办学自主权，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统筹，着力解决建设难点和堵点问题。要加强对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成效的督导检查，加大典型做法的总结宣传力度，推动形成狠抓落实、勇于创新、注重实效的工作局面。

教育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的通知

2020年9月1日出版的《求是》杂志发表了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3月18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这是《求是》杂志自2019年1月1日改版以来，首次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文章，具有重要政治意义。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教育战线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

一、深刻认识深入学习贯彻《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重要文章精神的重要意义。

作为中共中央机关刊物，《求是》杂志从2019年1月1日出版的第1期起全新改版，每期发表一篇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一步加强全党思想理论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的重大举措。《求是》发表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集中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推进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实践中，提出的许多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的重大思想观点，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前行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思想武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工作高度重视，将学校思政课建设摆在尤为突出的位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是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之后，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又一次重大战略部署。会议召开一年多来，党情、国情、世情、教情又发生了新的深刻变化，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教育战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充分体现“双线作战”总布局和“两个确保”总目标，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新学年开学之际，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全面恢复正常

的教育教学秩序，是教育战线面临的又一重大考验。深入学习贯彻最新一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在學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将有力推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广大师生员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二、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认真抓好重要文章精神的学习贯彻

1. 全面系统、及时跟进学。要把学习重要文章精神，与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及第一卷、第二卷有机结合起来，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有机结合起来。教育系统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深刻领会文章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深刻认识办好学校思政课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和重大意义，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组织全员学习讨论，坚定教育报国守初心、立德树人担使命，进一步凝聚办好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推动教育发展的共识与合力。

2. 深入思考、联系实际学。要对照文章提出的一系列重大要求，对标检视、明确差距，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落细《“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先行试点工作方案》，集中力量加快解决编制保障、教师配备、岗位津贴、经费投入等问题，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思政课建设，切实把学习收获转化为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

3. 深化研究、宣传阐释学。各学校特别是高等学校，要组织思政课教师加大对文章的研究宣传阐释力度，从学理角度、学术高度深入剖析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键课程这一重大论断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充分彰显思政课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历史进程中的不可替代作用，充分彰显思政课教师队伍在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这一神圣事业中的重大责任。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特别是各级各类重点、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要组织开展主题聚焦、形式丰富的学术研讨活动，形成一批高质量有影响的学术成果。各高校主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类学术期刊，要积极开设专栏、编发专刊，为思政课教学科研优秀成果提供学术交流平台。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党委中心组率先学习。要压实主体责任，分层分类组织学习，进一步学深悟透文章精神，确保全体教职员工和相关学科专业学生全覆盖。

2. 创新形式，务求实效。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积极创新学习形式，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确保师生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各校要及时总结学习贯彻文章精神、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好做法好经验，主动对接中央和本地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形成立体传播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氛围。

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把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印发实施《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开启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历史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家、思想家、战略家的深刻洞察力、敏锐判断力、理论创造力，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系统回答了为什么办教育、办什么样的教育、怎么办教育、为谁办教育、谁来办教育等一系列方向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教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10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的主体框架基本确立，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教育事业中国特色更加鲜明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本质特征，明确了做好教育工作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要求。教育系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中央到地方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更加完善。修订印发《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建设与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印发《

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意见(试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从试点推向全国。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不断优化。教育系统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广大师生衷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中,广大青少年学生发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强音,展现出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决心。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各级各类学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使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真正做到以文化人、以德育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些重要论述系统回答了新形势下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指明了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教育系统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工作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召开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明确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思想政治工作是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教育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将其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编写使用大中小学《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5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成效显著，“大思政课”建设全面推进。设立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由100余家发展到1440余家。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等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全国普通话普及率从70%提高到80.72%，广大青少年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针对“小胖墩”、“小眼镜”等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突出问题，加强体育美育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毫不松懈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稳步上升，优良率由2016年的26.5%上升至2021年的33%。修订教育法，将“劳”纳入党的教育方针，劳动教育在大中小学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加强，广大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持续向上向好。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洪流中，我们要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培根铸魂、启智润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三、更加注重提升全民族素质，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要加快发展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平等面向每个人的教育、适合每个人的教育、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努力发展全民教育、终身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受教育的机会。这些重要论述揭示了教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中的重要作用。教育系统准确把握新时代我国教育发展阶段性特征，推动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普及，进一步扩大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普及水平快速提升。截至2021年，全国共有各级各类学校52.93万所，在校生2.91亿人，专任教师1844.37万人。各级教育普及程度均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其中，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进入国

际公认的普及化阶段，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8.1%，比2012年提高23.6个百分点。加快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4%，比2012年提高3.6个百分点。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4%，比2012年提高6.4个百分点。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7.8%，比2012年提高27.8个百分点。教育普及的全方位跃升带来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显著提升，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9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3.8年，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超过2.18亿，劳动力素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全民族素质极大提高。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着力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在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上下功夫，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断提升全民受教育程度。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教育公平迈出新的重大步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我们要坚持我国教育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这些重要论述饱含着总书记真挚深厚的为民情怀，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教育工作中的实践要求。教育系统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加快缩小区域、城乡差距。

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教育系统连续实施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推进2万多所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7.8%。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重大项目，全面实现了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为我国义务教育发展史上又一个新的里程碑。为有效解决中小学生负担重这一突出问题，坚定不移推进“双减”，校外培训治理取得明显进展，线下学科类机构压减率95.5%，线上压减率87.1%，学校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社会支持和认可的良好氛围逐步形成。深化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改革，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政策全面落实

实，“择校热”大幅降温。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和享受政府购买学位服务的比例达到90.9%，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5%。深入实施重点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2012年以来累计招生95万余人。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10年来，8000多万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保持稳定。全力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辍学自2020年底保持动态清零，长期存在的辍学问题得到了历史性解决，为世界提供了教育减贫的中国经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缓解，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面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我们必须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五、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教育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要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要优化同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教育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培养结构；要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培养更多适应高质量发展、高水平自立自强的各类人才。这些重要论述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更加突显了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指明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服务面向和奋斗目标。教育系统坚持跳出教育看教育、立足全局看教育、放眼长远看教育，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

党的十八大以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建设，明确类型教育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超额完成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任务，职业院校供给了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70%以上的新增从业人员。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在若干前沿领域取得重要原创性成果，带动一大批高校和学科持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新增交叉学科门类，学科专业目录调整周期由10年缩短为5年，对国家急需学科专业的响应能力持续增强。全方

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吸引更多优秀学生投身基础学科。持续推进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改革，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工程教育体系。高校牵头建设了60%以上的学科类国家重点实验室、30%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承担了60%以上的基础研究、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加快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特别是“卡脖子”问题，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实施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部省合建高校建设和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深入推进，点线面结合、东中西呼应的新时代教育发展空间格局基本形成。我国教育日益成为适应、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力量，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能力持续提升。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教育事业发展的战略导向，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定不移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以高质量人才培养、高水平科学研究、高效能社会服务，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六、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遵循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要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的生机活力。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述了深化改革对于教育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指明了教育改革的方向任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教育系统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相结合，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不断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加速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顽瘴痼疾，坚决纠正短视化、功利化做法，立德树人落实机制进一步健全。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9个省份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艺术体育类高考招生进一步严格规范，高职院校通过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比超过

60%,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完成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修订,新时代教育法治保障更加有力。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问责机制和常态化督导,真正使教育督导“长牙齿”。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入推进,一些长期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破解,一大批基层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不断涌现。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我们必须发挥好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使教育领域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七、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教育投入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不断使教育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要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不断扩大投入;做好老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这些重要论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的坚强决心,对广大教师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连续10年保持在4%以上。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所有学段、所有学校、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年惠及3700万农村学生。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出台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特岗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学校补充103万名教师,“优师计划”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培养1万名左右本科层次师范生,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基本实现。广大教师以赤诚之心、仁爱之心、奉献之心投身教育事业,涌现出李保国、黄大年、张桂梅等一大批优秀教师,于漪、卫兴华、高铭暄被授予“人民教育家”

国家荣誉称号。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教师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快实施，建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教育投入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支撑起人口规模巨大的教育体系。投资教育就是投资未来，我们要强化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保障，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教育、关心教育、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国家现代化。

八、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加快提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教育对外开放是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要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开放全球布局。这些重要论述明确了教育对外开放在国家开放大局中的地位作用，指明了新时代深化教育国际交流的目标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系统加快和扩大对外开放，加强与世界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务实合作，全面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持续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与188个国家和地区、4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建立教育合作交流关系，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覆盖58个国家和地区。中外人文交流不断深化，76个国家将中文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起并成功举办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在亚、非、欧三大洲19个国家建成20个“鲁班工坊”，在4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中文+职业教育”特色项目。连续举办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吸引120多个国家和地区603万个团队、2535万名学生参赛。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合作持续深化，为全球教育治理贡献了中国智慧。坚持扎根中国、融通中外，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加快形成，我国教育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们要坚持对外开放不动摇，将开放合作作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推动力，以更高水平的教育对外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新时代10年，是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的10年，是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的10年，是教育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的10年，是教育公平和质量全面提升的10年，是教育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的10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教育系统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建设教育强国的生动实践，从政治上看教育、从民生上抓教育、从规律上办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征程教育改革发展新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扎实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一百年来，在党的领导下，我国教育战线始终与党和人民同心同行，为革命、建设和改革培养了大批人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教育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从2016年到2020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46份关于教育的重要文件，是历史上中央给教育系统发文最密集的阶段，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优先发展教育的坚定决心。教育部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团结带领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牢记嘱托、砥砺奋进，推动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目前，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教育系统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党旗始终高高飘扬在育人一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中央层面组建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均成立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进中小学领导体制，民办高校全部设立党组织。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五进”行动，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铸魂育人，教育系统为全社会和谐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坚持“严”的主基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集中力量破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风

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持续优化。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最大政治优势，是中国教育行稳致远的最大底气和自信根源。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教育系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生动活泼发展。擦亮青少年成长成才中国底色，实施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八大行动、六大举措，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青少年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引导广大学生爱国、爱党、爱社会主义。积极构建“三全”育人大格局，提高思政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在全国所有高校、所有专业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显著提升。全面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确保教材建设正确方向，发挥培根铸魂、启智增慧作用。针对“长于智、疏于德、弱于体美、缺于劳”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毫不松懈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将“劳”纳入教育方针，劳动教育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近年来，高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表明，广大师生思想政治主流积极向上、精神面貌昂扬奋进，衷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国家前途和实现中国梦充满信心。浇花浇根，育人育心。实践启示我们，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不论什么时候，为党育人的初心不能忘，为国育才的立场不能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坚持“发展抓公平”的工作思路，教育资源配置向弱势群体和困难地区倾斜，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让每个学生拥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教育系统尽锐出战，全面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义务教育阶段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积极推进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探索了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有效途径。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八成，“入园难”“入园远”“入园贵”得到有效破解。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国99.8%的义务教育学校(含教学点)办学条件达到“20条”底线

要求，96.8%的县级单位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大班额”基本消除，农村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大幅改善。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培养单位、教育层次、公办民办、所有区域全覆盖，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4060多万人，受到多个国际组织的高度评价。2012年以来，70万名学子通过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走出贫困地区，走进重点大学。国家统计局“全面小康建设满意度”调查显示，人民群众对教育状况满意度超过85%。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是“一百分的作业”。必须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畅通社会纵向流动渠道，办好教育这一重要的德政工程、民生工程。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激发教育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在5月28日召开的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今世界的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教育竞争。”“我国的教育是能够培养出大师来的，我们要有这个自信！”近年来，聚焦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以评价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一大批基层改革创新的经验做法不断涌现，一些“老大难”问题正在得到历史性解决。中央出台新中国第一个关于教育评价系统性改革的纲领性文件，破解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顽瘴痼疾”开始破题。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加快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功能作用，教育战线的创新创造热情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重要使命，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瞄准“卡脖子”问题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硬实力。聚焦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出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企业、“1+X”试点等改革举措，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领域有70%以上的新增从业人员来自职业院校。积极服务大国外交，形成更全方位、更宽领域、更多层次、更加主动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与188个国家和地区、40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建立教育合作与交流关系，我国成为全球最大的留学生生源国，

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中国教育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向改革开放要动力、要活力、要特色、要增长点，这是实践经验，更是实践启示。必须更加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完善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建设教育强国打下良好治理基础。

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努力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1700多万名教师有力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新时代大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划定教师行为基本底线。健全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涌现出了于漪、卫兴华、高铭喧等一批人民教育家。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教师在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的同时，以最快的速度适应线上教学的节奏，实现“停课不停学”，用行动诠释师者担当，创造了历史壮举。不断提高地位待遇，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目标总体实现，增设中小学正高级职称，突破教师职业成长“天花板”，推动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特岗计划”“国培计划”，为乡村教育注入新鲜血液。实践表明，教师这个第一资源用好了、用活了，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教育的兴旺蓬勃就有了关键支撑。必须始终坚持从战略高度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培养和汇聚打造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改革取得的一系列显著成绩，根本上靠的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靠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教育部党组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

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就建设教育强国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科学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教育强国、怎样建设教育强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指导我国教育强国建设的纲领性文献，是新时代新征程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切实增强建设教育强国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并对教育、科技、人才进行统筹安排、一体部署，单独列章阐述，吹响了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号角。我们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认清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定位，下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先手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纵观人类文明史，世界强国无一不是把教育视为对未来的“战略投资”和持久繁荣的根基。我们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准确把握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定位，充分发挥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以教育之力厚植人民幸福之本，以教育之强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增强教育强国建设的历史自信，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决策，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新

时代十年，我们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我们要增强教育强国建设的历史自信，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加快实现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的跨越，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明确教育强国建设的基本要求，切实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以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根本目标，以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重要使命，以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推进和拓展中国式现代化，要充分认识我国教育面临着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全面应对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人口结构变化给教育带来的挑战，有针对性地解决在建设教育强国上存在的差距、短板和弱项，实现我国教育新的系统性跃升和质变，有力回答好“强国建设、教育何为”的时代课题。

牢牢把握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方向和重点任务，坚定不移将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生动实践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全面阐述了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方向和重点任务，指向清晰、要求明确。我们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定不移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宏伟蓝图转化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生动实践。

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完善“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提高网络育人能力，扎实做好互联网时代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开展青少年读书行动，引导学生爱读

书、读好书、善读书。发展素质教育，加强体育锻炼、美育熏陶、劳动实践，着力提升学生身心健康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提质扩优专项行动，坚定不移推进“双减”，夯实基础教育的基础。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发挥高等教育的龙头作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高校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造就拔尖创新人才上先行先试，在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结构布局上先行先试，在不同“赛道”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全民终身学习推进机制，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有针对性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进一步加强科学教育、工程教育，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解决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提供人才支撑。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新格局，创新部省会商战略合作机制，推动形成与国家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和城镇化要求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发展新高地。

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用好教育评价的“指挥棒”，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深入实施教材建设和管理行动，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进一步提升教材质量，增强育人功能，提高教材管理效能。深化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发展公平包容、更有质量、绿色发展、开放合作的数字教育，着力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塑造教育发展新优势。

不断增强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策略，实施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推进行动，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

和创新要素，使我国成为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加强同世界各国的互融、互鉴、互通，推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加主动灵活的教育对外开放，促进学生在交流互鉴中开拓视野。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大力推进“留学中国”品牌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经验、发出中国声音。

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持续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弘扬教育家精神，激励教师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对师德违规问题“零容忍”。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支持高水平综合性大学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教师，推动师范院校将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构建全方位的教师发展保障体系，引导广大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坚守三尺讲台，潜心教书育人。

全力以赴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地生根，确保教育强国建设各项任务取得扎实成效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建设教育强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开拓教育强国建设新局面。

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当前，教育系统全力推进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广大师生在凝神聚气中感悟奋进力量，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要把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融入主题教育之中，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深化研究阐释，宣传好各地各校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推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持续营造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浓厚氛围。加强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规划。要大兴调查研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聚焦教育强国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坚持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编制，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形势任务要求，对教育强国建

设的战略策略、实现路径和政策举措进行系统谋划设计，形成教育强国建设的施工图和时间表。策划实施一批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工程项目和专项行动，发挥好区域创新探索和先行先试作用，努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新篇章。

凝聚全党全社会建设教育强国的合力。建设教育强国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要坚决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系统、整体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推动健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发展、在财政资金上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在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完善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共同办好教育强国事业，为早日实现教育强国目标而共同努力。

一流本科教育宣言（成都宣言）

国以才立，业以才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对科学知识和卓越人才的渴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为培养一流人才、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我们150所高校汇聚成都，发出如下宣言：

一、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是高等教育的核心使命。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培养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是高等教育的历史使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世界范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扑面而来，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和挑战。

只有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以人才培养作为高校的核心使命，造就一大批堪当大任、敢于创新、勇于实践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才能为民族复兴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基本遵循。高教大计，本科为本；本科不牢，地动山摇；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追根溯源，自现代大学诞生以来，无论大学的职能如何演变，人才培养的本质职能从未改变、从未动摇。立足当前、面向未来，我们将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为我国高等教育强基固本。我们将把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作为高校改革发展的基本遵循，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国。

我们致力于立德树人。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马克思主义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鲜亮底色”。促进专业知识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发展素质教育，围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

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交给学生打开未来之门的“金钥匙”，让他们能够敏锐地洞悉未来、自信地拥抱并引领未来。

四、我们致力于教书育人。我们将努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奖励力度，改革教师评价体系，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享受得天下英才而育之的职业幸福。

五、我们致力于提升内涵。我们将着力建设高水平教学体系，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将学科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及时纳入教材；推动课堂革命，把沉默单向的课堂变成碰撞思想、启迪智慧的互动场所；建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师生的共同价值和自觉行为。

六、我们致力于领跑示范。我们必须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新时代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大胆改革、加快发展，形成领跑示范效应。加快建设新工科，推动农科、医科、文科创新发展，加强基础科学和文、史、哲、经济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持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造就源源不断、敢闯会创的青春力量。努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

七、我们致力于变轨超车。我们将深入推进“互联网+高等教育”，打破传统教育的时空界限和学校围墙，以教育教学模式的深刻变革推动高等教育变轨超车。大力推动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打造智慧课堂、智慧实验室、智慧校园，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重塑教育教学形态。加大慕课平台开放力度，打造更多精品慕课，推动教师用好慕课和各种数字化资源，实现区域之间、校际之间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八、我们致力于公平协调。我们将围绕国家主体功能区定位，将学校发展规划与经济带、城市群、产业链的布局紧密结合起来。积极配合国家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推动中西部地区加快现代化进程。充分发挥高等教育集群发展的“集聚-溢出效应”，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导向，增强高校的“自我造血能力”，激发内在动力、发挥区域优势、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九、我们致力于开放合作。我们将汇聚育人合力，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教科结合，健全高校与实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机制，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扩大对外交流合作，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打造“留学中国”品牌，积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合作，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十、我们致力于开拓创新。改革是第一动力，创新是第一引擎，要成就伟大的教育，教育创新就不能停顿。近代以来，世界强国的崛起和高等教育中心的转移，都伴随着高等教育的变革创新。中国要强盛、要复兴，要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首先必须成为世界主要高等教育中心和创新人才培养高地。我们将紧紧把握高等教育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快人才培养的思想创新、理念创新、方法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推动一流本科教育建设的洪流奔涌向前，携手更多高校和社会各界，汇聚起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磅礴力量。

江苏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为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和《江苏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结合江苏省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现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江苏高等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社会治理新形势，把握高等教育普及化新趋势，突出育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推动内涵提升，有力支撑江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0年底，全省有普通高校167所，在校生225.84万人，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62.4%，比全国平均水平高8个百分点。

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不断优化。积极推进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南京中医药大学泰州校区建设，苏州大学文正学院转设为苏州市属本科高校，中国传媒大学南广学院转设为南京传媒学院。淮海工学院顺利更名江苏海洋大学，宿迁学院由民办高校转制为省属公办高校。南京大学、苏州大学等“双一流”建设高校开展高水平师范教育。部分高校向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高等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更加紧密，高等教育区域布局更加科学合理。内涵建设取得重大突破。以“双一流”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引领，持续实施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特聘教授计划、协同创新计划、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四大专项”，累计投入147亿元，推动全省高等教育在“高原”上打造“高峰”。15所高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43个学科成为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建成258个江苏高校品牌专业，688个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4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546个，占全国总数10.7%。近两届高等教育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的获奖总数和质量位居全

国首位，其中，2018年获奖55项，占全国获奖数12.2%，一等奖10项，占全国20%。在近三届中国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中，获一等奖数占全国21.4%。创新人才培养硕果累累。累计培养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154.9万，在省内就业创业比例超过77%。整合行业领军企业、地方政府及产业园区的优质资源共建15个省级重点产业学院，面向行业产业培养应用型人才。实施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项目192项，培养国际化、创新型、复合型服务外包人才近4万人。聘用1800余名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开设近千门企业课程和科技讲座，直接受益研究生超5万人。大力实施“大院名企”联培计划，全省5679家省级研究生工作站每年进站培养研究生超1万人。累计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3.75万项，引导30万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全省高校累计14.86万支团队、61.01万人次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共获得国赛金奖49项，并列全国第一。全省高校14374支团队，14.91万名师生深入革命老区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助力精准扶贫，打造江苏最大思政课堂。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每年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0%的目标。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聚焦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加快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十三五”期间，全省高校获科技经费1052.83亿元，较“十二五”同比增长63%。全省高校建有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5个，位居全国第二；教育部认定的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10个，位居全国第一；省级高校协同创新中心76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278个。全省高校建有各类科研基地平台7000余个，其中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69个；国家大学科技园20家，位居全国第一；首批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16所，位居全国第一；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7个，位居全国第二。全省高校获国家科学技术奖132项、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312项，均位居全国第二。

服务社会发展成效显著。获批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10个，位居全国第一；与地方政府、园区、企业共建立各类产学研联合体5996个，参与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276项，占全

省总数的44.7%。共获授权专利12.93万件，其中授权发明专利6.09万件，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2倍、2.3倍。24所高校进入中国高校专利转让百强榜，其中位居前十的4所进入百强的高校共转让专利14877件，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全省高校技术交易合同成交数达9万项，成交额达487.57亿元。全省高校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17个、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1471个，获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140项，均位居全国前列。立项建设78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建设)基地、35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校外研究基地(含培育点)、73个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创新团队(含培育点)。高校累计培养学历继续教育本专科生142.38万人、非学历教育培训913万人次。

国际交流合作再上台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数量居全国首位。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校企合作举办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55个。实施江苏—英国高水平大学20+20合作计划、江苏—澳门葡语国家高校合作联盟等人文交流和多边合作机制。推进来华留学生教育规模和质量协调发展。高校累计招收外国留学生20.4万人次。2020年，留学江苏的外国留学生3.83万人，学历生比例达81%。累计聘外籍专家5000多人次，省财政选派各类出国留学学生3000多人，教师短期出国进修8000多名。

教育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教育投入力度持续加大，全省高等教育总投入约4438亿元，其中财政性投入占61.36%，约2723亿元。教师队伍建设水平全面提升，全省高校科技人力资源总量为82791人，全省高校拥有两院院士、国家杰青等高层次人才数量超过1800人，占全国高校总量的10%。高校新增两院院士9人，全省高校两院院士总数达68人。每年选派350名教师和校长到世界200强大学或顶级科研院所访学深造。推行以品德、能力、贡献为主要内容的分类评价导向。

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以党建高质量保障和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得到持续增强。开展高校意识形态固本强基专项行动，创新民办高校党组织集中换届和书记选派等相关制度，省属高校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坚持以“放管服”改革为统领，着力优化学校发展环境。创新学校管理模式，进一步下放高校人

事管理权、职称评审权，扩大科研自主权和专业设置权。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作用，大幅减少各类检查、评估、评价。加强高校章程建设，健全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等制度，推进学校依章程自主办学。高校学生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能力得到提升。

（二）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江苏省委省政府高标准建设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攻坚期；也是江苏高等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面对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形势，机遇与挑战并存，压力与动力共生。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努力开创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新局面，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从国际来看，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对高等教育发展带来深刻影响，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各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涌现，科技与人才成为国际竞争焦点，对人才培养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对高质量高等教育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结合更加紧密，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现代信息技术正在深刻改变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必须把握世界发展大势，把高等教育谋划好、布局好。

从国内来看，社会主要矛盾发展变化带来新特征新要求，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需要进一步发挥高等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以高等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的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江苏高等教育在全国的优势地位，必须抢抓新机遇、汇聚新动

能、展现新作为，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江苏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之路。

从江苏来看，经济发展进入创新引领加速、质量全面提升的阶段，民生发展进入加快品质提升、促进共同富裕的阶段，人民群众普遍期盼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选择的高等教育。必须紧扣“强富美高”的总目标总定位，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期待，优化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打造现代化高等教育体系，显著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级和水平，切实将“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转化为江苏高等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从教育领域来看，我省教育改革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教育评价机制有待健全；高等教育发展仍然存在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存在区域性不平衡；高等教育体系、层次与布局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与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潜力有待充分释放；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面临新的更高要求。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五育并举实施路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高水平研究生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紧紧围绕国家和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以质量和贡献为核心，大力提升高校原始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更好肩负起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高等教育强省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高等教育结构更加优化、体系更加健全、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更加高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满意度明显提高,高等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总体实力继续走在全国前列,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明显增强。

高等教育体系更加优化。省域高等教育体系加快完善,高等教育普及化迈向高质量。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推进有力,打造水平较高、质量更优的江苏高水平大学群体,构建富有特色、有机协调的江苏高水平大学体系,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逐步形成特色引领、协调发展的高等教育发展新格局。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六大专项”,大力培养复合型应用型人才,显著提升高校服务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贡献度。

分类特色发展更加鲜明。坚持分类指导、内涵发展、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则,全力推进研究型、应用型等各类本科高校各具特色、争先创优的良好发展局面。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实力雄厚、优势突出的高校优势学科和基础厚实、特色鲜明的省重点学科;实施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二期项目,持续推进专业和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建成数量充足、学科体系完备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为地方和行业培养一大批适需对路的创新创业人才。

科技创新服务更有成效。高校科技创新质量、学术影响力实现新的跃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效果显著增强。到2025年,形成协同创新建设分层实施体系,完成全省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重点建设一批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全省高校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其他各项科技创新指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提升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的能力。对外交流合作更高水平。提升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工作服务国家、服务江苏经济社会建设、服务教育现代化建设的贡献度。坚持优化顶层设计、强化系统思维,以重点项目和计划为引领,建立完善高校对外合作交流评价机制,着力在公派出国留学、外国留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

学、国际合作科研等领域提质增效。吸引世界一流大学、研究机构与江苏高校合作，支持开展更高水平、更宽领域合作交流。

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1.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4	65左右	约束性
2. 进入全国前列的高水平大学数(所)	19	>20	预期性
3. 进入全国前10%的学科数量(个)	80	82	预期性
4. 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个)	688	750	预期性
5. 省级重点产业学院(个)	15	50	预期性
6. 高校技术合同交易额(亿元)	110	15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头脑，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完善高校专职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加强新时代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建好一批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积极推进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坚持德育为先、育人为本，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强化以党史教育为重点的“四史”教育，大力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总体国家安全观、科技创新等教育。加强大学教材建设和管理，严把教材意识形态关，打造一批精品教材。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培育学生自尊自信、

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增强学生调控心理、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健全完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四位一体工作格局，提升“苏心”APP和省大学生24小时心理热线服务能力。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劳动教育的课程建设，根据学校实际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不断促进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二)加快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

加强高校分类指导、分类支持、分类评价，引导高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争创一流，支持发展新型大学，完善省域高等教育体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部省共建，探索省市共建高校体制机制。制定实施省高校设置“十四五”规划。科学调整高校布局结构，拓展本科层次办学容量，优化中心城市高等教育布局，资源配置优先向苏中、苏北倾斜。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独立学院有关工作。规范高校异地校区建设管理。支持和规范民办高校发展。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和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及时调整优化专业设置。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育种等学科专业，大力发展公共卫生、儿科、全科、产科、养老护理、特殊教育等民生急需学科专业。深化重点领域学科专业与相关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不断丰富跨领域跨学科专业的知识图谱和知识体系。优化层次结构，科学核定高校办学规模，争取扩大高水平高校招生规模，积极扩大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规模，让更多江苏学子享受到优质高等教育。完善学位授权体系，优化学位授权点的区域布局，加强区域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共享。

(三)深入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

贯彻落实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持续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工程。优化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和

“综合”建设项目，夯实高水平大学建设基础。扎实推进“双一流”建设支持计划，对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的江苏高校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和政策支持，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和国际竞争力。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基础厚实、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省属高校，推动其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上争先进位，实现跨越发展。到2025年，争取新增1-2所高校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四)大力促进应用型本科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实施“一流应用型大学、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产教融合重点基地、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产教融合特色学院、分类评价制度改革”等六大专项。重点建设一批有品牌专业支撑、产教紧密融合的省级重点产业学院，选聘一批本科高校产业教授。重点加强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平台和基地建设，引导高校紧密对接区域和行业发展实际，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评价标准，为地方和行业培养大批适需对路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到2025年，建设10所左右省级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50个左右省级重点产业学院、7个左右省级重点应急管理学院，打造100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和200门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选聘500名左右本科类产业教授。

(五)切实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

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事业发展的前沿地位，深入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到2025年，750个左右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新建600个左右省品牌专业，建成500门左右国家级和2000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强教风学风、教学秩序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大学全周期的学业预警制度，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形成以学校为主体，教育部门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保障制度体系。统筹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加强和改进科学教育、工程教育，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

养，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布局建设一批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基地。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打造创新创业教育生态体系，建设若干个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继续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持续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大学生传承红色基因。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完善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研究生在线课程建设，持续实施江苏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工程，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产教结合、科教融合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探索基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培养研究生的机制。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持续开展研究生导师类产业教授选聘和省级研究生工作站认定工作，增强研究生实践能力。

(六)不断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高校基础研究，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和服务国家科技战略水平，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强大支撑。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支持有关高校组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以多种方式参与各类先导产业示范区、先导产业研究院及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建设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支持高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需求以及关键“卡脖子”问题，确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鼓励高校突破学科、专业和院系壁垒，集聚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优质资源，提高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形成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加强高校科技创新队伍建设，集聚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建设一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深入实施江苏高校协同创新计划，巩固完善协同创新体系，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高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行动，在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与实体经济精准对接活动。支持有关高校实施科技成果价值增值工程、培育高价值专利集群、设立技术转移基金等创新机制。支持高校将前沿技术应用于教育新基建，推进产教融合，提供科技支撑。持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

繁荣计划，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协助做好高校智库建设的整体规划和科学布局工作。加大学风作风建设力度，引导科研人员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持续释放对学术不端和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

(七)持续推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继续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集聚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着眼于承担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或国际科学技术前沿研究任务，依托国家及省部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重点引育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着眼于学科、专业和学术梯队构建的需要，做到人才引育计划与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紧密结合。支持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科学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加大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到国外高水平大学和顶级科研院所深造的力度。组建顶尖创新团队，围绕“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目标，以创新平台、重点研究基地为基础，以优秀拔尖创新人才为核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团队和学术群体。赋予顶尖人才和团队创新自主权，鼓励顶尖人才自主组建团队、自主支配经费、自主使用设备、自主决定技术路线。加强人才队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更加注重学术研究传统的传承和学术文化的积淀，主动推进文化传播和文化自信，造就和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名家大师和优秀教师群体，形成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高水平发展师范教育。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整体推进教师教育更高质量发展。完善师范教育体系，支持高水平师范院校扩大师范生规模，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举办师范教育。实施师范教育培养院校提升计划，重点建设20所左右以师范生培养为主体、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培养院校，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师范生培养基地。不断改善师范教育办学条件，建立与师范生培养成本相适应的动态增长机制，切实提升教师教育保障水平。

(八)扎实推进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坚持将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推动毕业生面向国家和省重点领域、重要行业、重大工程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

业，确保完成全省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不低于70%的工作目标。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和小微企业施展才华，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主题月活动，重点建设30家省级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示范基地。深化智慧就业平台建设，做好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学生创新创业，举办好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加强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开展全省高校创新创业“金种子”孵育项目系列活动。优化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在反馈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完善专业人才预测、预警系统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九)持续推动区域教育改革创新

抢抓国家、省重大战略机遇，融入长三角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长三角教育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携手打造全球卓越的教育区域创新共同体。推动江苏高校主动融入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构建以集中攻关和联合创新为新模式的产学研用合作共同体。推动长三角研究型大学联盟建设，支持长三角高水平大学在江苏设立分支机构，鼓励长三角优质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因地制宜探索开展高等教育学分和学习成果互认。服务和支撑南京都市圈建设，鼓励优质学校采取学校联盟、结对互建等方式开展跨区域教育合作。加快推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教育改革。建立健全长三角教育现代化一体化监测体系。推动教育服务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引导高校积极参与沿海地区城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对接重点产业技术需求，与市县共建研究院，与高新区、开发区共建科技平台等。支持高校参与建立健全海洋科技创新体系，推动沿海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与国外高水平大学院所深化学科建设合作。组织沿海地区高校申报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进一步打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加大沿海地区高校海洋相关学科建设和海洋产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沿海地区高校内涵式发展，提升本科教育水平，打造一批涉海特色专业。

(十)深入推进高等继续教育健康发展

进一步优化高等继续教育布局结构，学历继续教育重在提质量，非学历教育重在创特色，逐步形成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协调融合的立体化办学格局。探索“互联网+”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方式，不断深化政府、企业、社会 and 高校协同育人机制，增强优质资源供给和共享能力。进一步完善高等继续教育治理体系，健全分级管理体制、创新分类发展模式，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完善质量保障机制。启动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省级高等继续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平台（一平台两系统）建设工程、高校“助力乡村振兴，千门优课下乡”大型公益教育行动计划、高校服务老年教育倍增行动计划等四大特色工程。

（十一）积极实施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主动适应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方式多样化、培养个性化的需求，加快建设以数字化为特征的高等教育新形态。推动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以高等教育数字化为战略引擎，积极发展“互联网+高等教育”，创新数字资源供给模式，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深化网络云平台应用，探索智慧教室和智慧课堂建设的融合倍增，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和学生评价方式。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平台建设。构建以省智慧教育云平台为基础架构的省级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江苏省本科教学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整合江苏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资源，引导以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等平台为基础建设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实现教学资源管理与信息支撑服务的科学化与系统化，提高高等教育资源统建共享效能。完善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体系。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推进课程、教材、实验、教研、教管、图书文献、教学资源库、教学质量监测、国际合作、管理决策等“十大板块”的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助力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提升高等教育数字化应用能力。加强一流课程特别是线上、虚拟仿真和混合式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加快建设数字图书、慕课、微课、项目案例库等优质数字化教学资源。加强高校虚拟教研室建设，构建突破时空边界、可动态调整的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促进教师智力资源在线流转。加强部门联动和跨界融合，构建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落实机制。

(十二)扎实推进对外合作与交流

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积极配合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和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加强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建好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和苏英、苏加等若干中外校群联盟。提升国际化人才培养水平。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引进海外优秀人才，支持高校设立讲席教授计划，吸引世界一流专家、学者来苏任教。推动高校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学分互认、学位互联互通、双导师制等形式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支持高校选派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选派更多人才到国际组织工作。增强江苏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推进留学江苏行动计划，做强“留学江苏”品牌，吸引国外优秀青年来苏攻读学位，强化留学生教育保障质量。引导高校自主、高效、有序赴境外办学，加强与走出去企业合作。支持国际中文教育创新发展模式。加强国际教育线上平台建设，鼓励学校开发推广在线课程，丰富传播渠道，扩大国际受众。

四、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实施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品牌工程，推动全省高校党的建设迈上新台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牢牢把握党对高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管好守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实施高校党建工作创新工程，推进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高校基层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开展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以“四个规范”全面加强民办高校党建规范化建设，推进党组织书记选派全覆盖。深入推进教师党员先锋工程、大学生党员素质工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持续深化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二)健全内部治理体系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建强高效富有活力的治理体系，激发高等教育发展生机活力，推进高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民办高校董（理）事会、党委、行政“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组织机制。加强高校章程配套制度和执行机制建设，建立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发挥党组织在推进高校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组织开展地方普通高校年度考核。加强高校党委对学生工作的领导，规范学生会、学生社团管理，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三) 谋划创新引领发展

围绕江苏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全局性、战略性、政策性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和实证分析，推进课程思政、“四新”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等重大专项课题研究，以实际问题和社会需求为导向，理论联系实际，探索高等教育内涵发展路径，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水平大学建设和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推动高校综合改革。加强“互联网+”形势下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研究，增强学校和教师立足本位、创新发展的责任意识，树立服务需求、与时俱进的现代质量文化理念，进一步强化校地融合，多元增加高等教育投入，积极构建学校自主发展创新机制，推动高等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四) 建立目标管理制度

将《江苏省“十四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纳入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综合评价及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对《规划》确定的教育改革重点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化年度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资源，确保《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定期组织开展督查评估，全面分析检查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及实施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规划实施情况开

展跟踪监测，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社会监督评价，健全工作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

(五)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树立高等教育良好形象。围绕立德树人，弘扬主旋律，释放正能量，大力宣传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和评价观，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增强社会各方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理解与支持。加强与媒体等多部门联系协作，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切实展现江苏教育工作创新举措，加快推进教育媒体融合发展，提升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着力营造教育改革发展良好舆论氛围。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风险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抓好校园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推动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提升学校平安建设水平，全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遴选建设实施方案

为促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应用型高等教育体系，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1〕1号）要求，为做好首轮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遴选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面向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格局，积极响应新兴科技、新兴经济、新兴产业、新兴行业、新兴业态、新兴市场发展的新需求，优化布局结构，创新体制机制，重点打造一批国内一流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带动和激发各类本科高校主动面向产业需求办学，全面提升内涵质量，培养大批适合新时代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更好地服务江苏高等教育强省建设，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智力、人才和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8年，遴选10所左右高校作为首轮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重点建设一批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应用能力强、社会贡献度高的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引导全省应用型本科高校争先进步，不断提升办学水平、综合实力，加快培育全国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校党建工作成效明显。

2. 应用型办学定位准确，在学校章程、发展规划等文件中有明确体现。注重大力发展应用学科、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积极推动经科教协同发展、产教城共生共融和校企深度融合。

3.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且独立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不少于两年，培养效果良好。

4.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过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未出现重大违反师德师风事件。

(二)可选条件

以下9项指标的达成数不少于5项：

1. 教学改革成效明显，积极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研究与改革，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近两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近两届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累计不少于3项。

2. 专业学科建设成效明显，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不少于5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不少于3门，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不少于2个。

3. 产教融合推进有力，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和省级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建设点合计不少于5个，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点不少于1个，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不少于2门。

4. 教师教学能力较强，省“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数不少于2个，省级高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不少于1个，近三年获江苏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项不少于1项。

5. 人才队伍水平较高，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人数占比不低于40%，江苏省产业教授不少于15人。

6. 创新创业教育深入，有独立设置的创新创业学院，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铜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

7. 科研创新成果应用突出，近三年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累计项目数不少于3项，应用效益显著。

8. 国际合作交流质量和水平较高，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少于1个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不少于3项，且在校留学生规模不少于50人。

9. 学生培养成效明显，最近一次公布的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5%，最近年度统计的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全省本科院校平均水平以上。

(三) 遴选方式

2024年-2028年，每年开展一次申报遴选工作。各校根据申

报通知要求填写申报书，要侧重于建设方案，体现发展性、提升度，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省教育厅根据申报情况，进行评前公示，并依照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组织评审、现场考察和立项，按照“成熟一个，立项一个；立项一个，支持一个”的原则，分批立项10所左右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

江苏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双一流”建设高校、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不重复建设。

四、建设任务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切实做到把方向过硬、管大局过硬、作决策过硬、抓班子过硬、带队伍过硬、保落实过硬。构建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建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等基本队伍，提升党的建设整体效能。推进党的建设与学校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等中心任务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彰显党建工作成效。

(二) 培养高质量应用型人才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新格局，加强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全面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深度合作，构建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建成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重点打造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省级重点产业学院、产教融合重点基地、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等新型育人平台；深入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专业建设；强化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校企合作教材等教学资源建设；积极参与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职教高考”等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职普融通、协调发展；在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教学体系、课程教材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方面产出一批高水平成果，着力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三)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

加强师德师风和思政课教师、辅导员队伍建设，严把选聘考核晋升思想政治素质关，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持续开展师德师风教育与培训，高质量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紧扣学校学科专业特点和服务面向，优化人才资源

配置和布局。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全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人才发展机制。加大“国家教学名师”“江苏特聘教授计划”、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高校“青蓝工程”项目和“双师型”教师等培育建设力度，积极构建行业企业高水平专业人才与学校专任教师双向流动机制，形成以产业教授为引领、校企合作专兼职人才为支撑，结构合理的学科专业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引进、职称评聘、绩效评价、薪酬分配等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教师研发能力、创新活力。

(四)开展有组织应用研究

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注重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应用型科学研究，积极融入地方发展大局。聚焦区域特点与资源特色，组建高水平、专业化科技创新团队，在特色优势研究领域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科研方向，积极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高级别科学研究项目。对接地方主导产业，通过校地共建、资源共享、政产学研用结合，与地方政府、

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与重点企业或产业园区共建技术转移中心、产学研联合体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增强平台汇聚团队资源、承接重大项目、产出原创成果的能力。积极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横向科研项目联合攻关，强化协同创新，促进成果转化，产出一批创新性突出、应用性良好、并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科技成果。

(五) 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

加强校地合作，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紧密结合，聚焦服务江苏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和50条重点产业链“1650”产业体系建设，助推地方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探索“校-政-企”长效合作机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校地合作模式。聚焦区域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一批政校行企深度参与的产业技术联盟，瞄准产业共性问题和关键技术开展科研项目协同攻关。注重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专利前瞻性布局，形成一批技术创新程度高、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加快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推动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紧密对接，提升对区域产业发展的贡献度。加大高校新型智库建设力度，充分发挥智库在咨政建言、理论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的重要功能，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

(六) 推动高标准开放办学

不断拓展应用型本科高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长期、稳定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举办适应新技术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优化应用型本科高校来华留学生招生专业和层次结构，深化校企合作模式，推进参与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认证。参与建设“郑和学院”，为“走出去”中资企业服务，培养熟悉中国技术、产品、标准和品牌的本土化人才，强化国际产学研用合作，支撑我省先进技术落地，为“一带一路”建设贡献力量。

五、考核评价

(一) 建设周期

首轮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自2024年启动实施，立项后建设周期为四年。

(二)考核评价

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各建设高校目标及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督查。开展中期自评，各建设高校制订中期自评方案，对照建设方案，总结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查摆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建设高校，进行预警并督促整改。

建设期满后对照《首轮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验收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组织验收评价，重点考察高校建设任务达成度、综合实力提升度、服务发展贡献度等。对于验收评价得分在95分及以上的建设高校给予一定的奖补，并在下一建设周期继续保持重点投入；验收评价得分在70分以下的建设高校不再纳入建设行列并扣除当年的划拨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教育厅组建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专家组，共同推进江苏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导各有关高校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资源分配，落实目标责任，切实将应用型发展理念和举措落地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省教育厅从省高校品牌专业建设经费中安排资金支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单位相关专业建设。

(三)强化督促指导。强化建设过程的督促指导，开展跟踪指导、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突出应用型定位，健全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引导相关高校办出特色和水平。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